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志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陈泰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7,173,2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蓝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胜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www.dongxulantian.com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志伟	刘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东旭大厦 12 楼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电话	010-68296443	0755-82367726
传真	010-68296443	0755-82367780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441-8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公司前身为 1950 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宝安县搬运公司，1989 年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卸搬运、公司历史用地的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的管理等。1993 年 12 月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装卸运输货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自有物业管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49 号规定执行）；出租客运。</p> <p>2009 年 6 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证券简称由“深鸿基”变更为“宝安地产”。2012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仓储。</p> <p>2015 年 10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2016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6959.34 万元变更为 133717.3272 万元。</p> <p>2018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维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公司前身为 1950 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宝安县搬运公司，1989 年改组为深圳市装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改组为公众公司“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1999 年 7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 29.88%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齐正华、孟晓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石建华、武健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131,025,319.77	3,773,501,705.54	115.48%	1,665,729,1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098,352.54	175,379,477.20	210.24%	62,049,5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532,165.16	126,511,330.03	323.31%	66,060,2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48,165.33	-283,357,624.45	153.91%	191,013,16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115.7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85%	2.00%	4.7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8,903,531,696.82	17,287,967,224.95	67.19%	6,768,909,2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5,966,298.11	10,963,884,675.77	4.76%	1,325,798,590.3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4,272,234.96	2,392,768,963.06	1,962,674,010.78	2,951,310,1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3,769.08	115,469,828.12	171,841,673.46	220,753,0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10,444.24	114,636,204.60	152,149,509.73	231,336,0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03,933.75	-1,581,197,892.15	-42,713,389.73	1,536,455,513.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50,777.86	-203,817.35	-34,83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1,018.35	171,79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568.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3,894.41	8,946,664.76	-5,606,387.18	
出售、处理投资单位收益		56,113,467.71	225,07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0,141.35	16,159,959.95	-1,403,41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75.00		-2,075.06	
合计	8,566,187.38	48,868,147.17	-4,010,65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形成了清晰的战略发展思路，不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持续深耕和拓宽原有新能源主业的同时，大力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全面打造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情况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生态环保等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新的重大判断，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0年到2035年的阶段性目标是：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2018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重点打好包括污染防治在内的决胜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力度和考核，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升级壮大环保生态产业，已成为这场攻坚战的主战场。

十九大与2018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将生态环保推到全新高度，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阶段转变，后续国家各部委等部门为积极落实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望陆续出台相关支持性政策、规划目标及细化行业标准，同时各地方政府对相关投资有望更加积极，在用地、资金等方面也有望提供更多的支持，生态环保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在能源结构方面，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原煤消费比例62%。我国石油资源严重依赖进口，由此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和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紧迫，对新能源的需求也日益上升。2017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约6.56亿千瓦，新增装机规模占全球增量40%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在建规模稳居世界第一，成为全球非化石能源发展的引领者。2017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26.4%，其中光伏发电占比不足2%。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总发电量的50%，比起当前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引领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行业进入者持续增加，抢占优势资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将逐步形成一批资本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较强、具备区域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逐步上升。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是“环保+新能源”产业模式的领航者，凭借特有的商业模式、强大的资源整合及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及商业信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厚积薄发的实干精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7年度中国绿色环保企业”、“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贡献奖”、“2017年度中国战略性新兴环保产业标杆企业”、“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创新案例”、“2017年度光伏投资企业大奖”、“2017年度光伏创新力企业50强”、“2017年科技能源创新企业大奖”等多项荣誉。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经营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变化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环保、新能源两个绿色产业协同开发带动，在区域内提供环保和新能源综合服务，包括生态环境治理、以及多种清洁能源发配售一体化的智慧能源运营，通过提供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提高项目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提高项目毛利水平。例如，在河北省安平县以丝网制品闻名，无论是产量、销量还是出口量均占全国的80%以上。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压力越来越大。东旭蓝天安平环保产业园，将为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污水、固废、危废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治理，并通过分布式光伏、燃气、储能、热泵等能源的供应、管理，实现园区能源利用的清洁化、低碳化、智能化。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深耕主业,避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转让了原有地产业务，以抢抓历史机遇加快绿色产业发展，参与美丽中国建设，快速建设成为一流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确保公司业绩进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

（五）公司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整体评价

在质量安全管控方面，公司明确各专项业务的质量标准，形成全面控制、高效运转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遵循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达到省级安全施工标准。光伏电站业务执行《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GBT-50796-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管控，落实三级安全管理体系，以及ISO、OHSAS等国际标准，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项目的安全文明的管理水平，预防与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为准绳，制定事故应急及处理机制，完善事故抢修及责任认定机制，以监督巡检、应急预案演练和落实责任制为主要手段，突出重点，夯实基础，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了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的稳定局面。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新能源板块结转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新增环保板块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主要系本期将地产板块的存货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本期将地产板块的所有资产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留抵税额、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期新收购

商誉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经营租入土地、办公场所及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本期对可抵扣亏损计提所得税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形成环保和新能源综合服务的独有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

公司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形成提供环保和新能源综合服务的独有商业模式，在一个区域内提供生态环境治理、以及多种清洁能源发配售一体化的智慧能源运营等综合服务，提供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使公司环保、新能源两个绿色产业协同开发带动，提高项目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提高项目毛利水平。

（二）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业务体系后盾，通过近年来新能源项目开发的业务积累，在全国百余县市建立了电站项目公司，同当地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开发团队，核心骨干均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资源，为公司快速开拓市场、争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三）产业整合优势

经过多年产业积累和产业链整合，公司快速实现新能源产业布局，跻身行业第一梯队，并成功拓宽绿色产业链，全面布局生态环保行业，涉足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水处理、危废处理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使得公司进入业绩增长的快车道，也为公司未来围绕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开拓新的增长动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人才战略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人才是企业的第一生产力，不断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并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用人理念。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在公司外部则建立行业人才地图，精准挖人，加强人才储备，注重培养和引进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建立人才梯队，避免人才断层，为各板块高速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供给。报告期内，公司推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让公司广大员工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利益共享，为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后续还将推行一系列的激励和分享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让员工在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之外，分享公司高速发展的成果。公司通过季度绩效考评对业绩和人力资源之间的匹配性进行评估，通过人均成本费用、人均贡献等组织效能指标，多维度的评估人力资源状况，通过优胜劣汰，保证组织的不断优化，保证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克服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打造综合化业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以及多种清洁能源发配售一体化智慧能源运营服务等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通过独有的商务模式和核心竞争能力使公司业绩进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1亿元，同比增长115.48%；实现归母净利润5.44亿元，同比增长210.2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9.04亿元，归母净资产114.86亿元。

（一）新能源产业不断深耕和升级，探索智慧能源产业化路径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迈入GW俱乐部，取得了6个省的售电牌照，公司位于莒县、仙桃、广水、赤峰、林州、娄底、仙居、金寨、汪清、新泰、新疆北屯、高密、舟山、台州、沧州、青岛以及中储粮部分屋顶分布式等项目均已顺利实现并网，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约5GW的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发电收入逐步释放。其中汪清100MW光伏项目是吉林省2017年度最大的单体产业扶贫项目，为东北地区的光伏扶贫、多产业融合树立了标杆效应；新泰50MW光伏项目为领跑者项目，彰显了公司竞争力，提升了品牌效应；另外公司还与京东等数十家大型企业合作建设屋顶分布式项目，先期抢占优势资源。

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承包业务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黑龙江、河南、辽宁等地承建光伏电站超过300MW，年发电约30,000万度，惠及数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意识，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行业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有新能源智能运维技术和经验，在邢台、湖南衡东、北京通州等地布局涵盖光伏、燃气发电、冷热电三联供、智能微网等智慧能源项目，探索智慧能源产业化模式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旗下自主研发的电站线下智能运维清洗机器人成功实现量产，运行效果获得客户高度环评，销量有望快速突破，并通过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加快公司智慧能源业务产业化进程，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利润增长点。

（二）拓宽绿色发展产业，构建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政策方向，紧抓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公司转让了原有地产业务集中资源深耕主业，全面布局生态环保行业，参与美丽中国建设。经过半年多的拼搏，公司已成功涉足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水处理、危废处理等业务领域，陆续中标曲靖11.18亿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墨江5.27亿一水两污项目，招远10.5亿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敦化3.7亿新城镇水生态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等生态治理和水系治理项目，公司在赣西投资危废处置项目年处理规模14.6万吨。蓝天人的顽强拼搏、无私奉献，使东旭蓝天以高起点进入生态环保领，实现在区域内提供环保和新能源综合服务，高效统筹开发资源，确保公司业绩进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安平、邢台、金寨等地成功落地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试点项目。公司在河北省安平县投建环保产业园，为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污水、固废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治理，并将为园区提供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高效管理，助力安平丝网产业更好的发展。公司在金寨已投建200MW新能源电站，结合当地油茶产业创新发展“茶光互补”示范项目，并在金寨开发智能能源产业园30年供能特许经营权，在园区内开展“天然气多联供、光伏、储能、热泵“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项目，实现园区能源利用的清洁化、低碳化、智能化，同时公司还不断深耕和开发金寨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邢台市开发区约8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以已取得的区域燃气经营权为切入口，为开发区内80余家大型企业提供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同时还开发了邢东新区35亿固废及牛尾河河道治理、14.4亿白马河生态综合治理等环保项目。随着公司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的推进，公司绿色产业协同优势突显，有力保障了公司开发效率的提高和报告期内业绩的高速增长。

（三）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善激励和分享机制

基于公司已经处于高速成长期和战略拓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5.8亿，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长期来看，公司发展最核心的资源来自于人力资源释放价值。通过推行员工持股，将使员工的利益与公司更深度的融合，提高员工积极性，也将公司快速发展的红利与员工共享。

（四）强化绩效文化，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绩效文化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强有力保障，公司的考核办法每年修订、半年检视、实时思考，让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得到鼓舞，让想干事、暂时未干成事的人感到压力，让不想干事、蒙混过关的人感到不舒服。按业绩区分人，对想干事、干成事的人给予最大的尊重，不让大锅饭的侥幸心理滋生蔓延，不让不胜任的人拖慢蓝天的整体发展速度。通过优胜劣汰，优化组织绩效考核体系，保证组织的不断优化，保证公司的高速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31,025,319.77	100%	3,773,501,705.54	100%	115.48%
分行业					
房地产收入	1,892,343,852.56	23.27%	1,584,988,746.18	42.00%	19.39%
新能源收入	5,435,354,340.25	66.85%	2,188,512,959.36	58.00%	148.36%
环保收入	803,327,126.96	9.88%	-	-	100%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1,753,420,212.90	21.56%	1,506,929,179.62	39.93%	16.36%
物业收入	92,634,480.46	1.14%	65,844,271.92	1.75%	40.69%
新能源收入	5,435,354,340.25	66.85%	2,188,512,959.36	58.00%	148.36%
环保收入	803,327,126.96	9.88%	-	-	100%
房地产租赁	46,289,159.20	0.57%	12,215,294.64	0.32%	278.94%
分地区					
西北地区	309,054,036.22	3.80%	612,948,874.17	16.25%	-49.58%
华东地区	1,885,463,637.77	23.19%	385,026,703.15	10.20%	389.70%
华北地区	1,395,570,672.42	17.16%	555,434,118.93	14.72%	151.26%
东北地区	505,303,422.50	6.21%	162,694,399.12	4.31%	210.58%
西南地区	533,908,447.68	6.57%	142,259,059.06	3.77%	275.31%

华南地区	1,601,592,742.57	19.70%	1,575,340,458.58	41.75%	1.67%
华中地区	1,833,468,580.05	22.55%	339,798,092.53	9.00%	439.58%
香港地区	66,663,780.56	0.82%	-	-	1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收入	1,892,343,852.56	1,325,991,944.34	29.93%	19.39%	7.37%	7.85%
新能源收入	5,435,354,340.25	4,799,597,813.71	11.70%	148.36%	151.01%	-0.93%
环保收入	803,327,126.96	675,464,311.76	15.92%	-	-	-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1,753,420,212.90	1,240,944,032.49	29.23%	16.36%	5.76%	7.09%
新能源收入	5,435,354,340.25	4,799,597,813.71	11.70%	148.36%	151.01%	-0.93%
环保收入	803,327,126.96	675,464,311.76	15.92%	-	-	-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885,463,637.77	1,657,893,692.76	12.07%	389.70%	375.77%	2.58%
华北地区	1,395,570,672.42	1,222,792,822.62	12.38%	151.26%	157.40%	-2.09%
华南地区	1,601,592,742.57	1,035,424,011.43	35.35%	1.67%	-15.76%	13.38%
华中地区	1,833,468,580.05	1,634,089,341.22	10.87%	439.58%	431.41%	1.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销售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1,753,420,212.9	1,506,929,179.62	16.36%
物业收入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92,634,480.46	65,844,271.92	40.69%
新能源收入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5,435,354,340.25	2,188,512,959.36	148.36%
环保收入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803,327,126.96		
物业租赁	销售量				
	营业收入	元	46,289,159.2	12,215,294.64	278.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物业服务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规模增加；
- 2.本年度新能源EPC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 3.本年度由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新增环保业务；
- 4.本年度由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房地产租赁收入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	营业成本	1,325,991,944.34	19.50%	1,235,007,659.94	39.24%	7.37%
新能源	营业成本	4,799,597,813.71	70.57%	1,912,098,063.38	60.76%	151.01%
环保	营业成本	675,464,311.76	9.93%			100%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销售	营业成本	1,240,944,032.49	18.25%	1,173,316,429.39	37.28%	5.76%
物业服务	营业成本	64,179,845.08	0.94%	54,241,820.21	1.72%	18.32%
新能源	营业成本	4,799,597,813.71	70.57%	1,912,098,063.38	60.76%	151.01%
环保	营业成本	675,464,311.76	9.93%		0.00%	100.00%
物业租赁	营业成本	20,868,066.77	0.31%	7,449,410.34	0.24%	180.1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东旭储能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00		5,000.00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滨州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茶陵县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池州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6,345.88
滁州市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垦利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水旭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10,000.00
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霍尔果斯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龙海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绵阳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南召育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	7,350.00
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遥县旭宸盛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厦门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善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朔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蓝灿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锡林郭勒盟旭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锡林郭勒盟旭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宜兴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郟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弘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20,000.00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5.00	10,000.00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昊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00.0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六、3）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六、3）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六、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六、3）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六、3）		

2、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中国信达作为作为有限合伙人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8.8亿元，作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39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4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由于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收益按照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顺序分配，且本公司承诺以收购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的投资得以退出，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共和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丹县丹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焱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武汉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昊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入的信托资金于本年度偿还。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主业转变为房地产、新能源及环保业务共同驱动的格局，公司除原有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收入外，新增环保业务相关收入，未来公司将剥离房地产业务，并将积极探索新能源业务与环保业务的协同发展，强化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44,256,643.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6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65,689,382.00	6.96%
2	客户 2	484,679,913.32	5.96%
3	客户 3	469,394,026.56	5.77%

4	客户 4	451,324,095.07	5.55%
5	客户 5	273,169,226.68	3.36%
合计		2,244,256,643.63	27.6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09,345,864.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5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62,581,538.77	8.82%
2	供应商 2	630,339,600.00	5.78%
3	供应商 3	612,870,147.09	5.62%
4	供应商 4	515,554,578.14	4.73%
5	供应商 5	288,000,000.00	2.64%
合计	--	3,009,345,864.00	27.5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3,848,573.62	50,202,378.16	126.78%	主要系为加快房地产去化，人工工资及媒介广告费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8,249,039.89	156,519,779.84	109.72%	主要系业务发展较快，相应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及行政办公费大幅增加，同时自 2017 年 5 月起新增了环保版块的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06,509,096.02	138,449,437.04	49.16%	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导致贷款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新能源光伏电站设计、光伏电站建设技术、自动化清洗设备研发技术，农光互补设计

及实施技术，环保生态修复、城市净化、近自然构建技术等。公司计划通过以上项目研发，形成新能源及环保专利技术，在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形成技术储备。截至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预计会对公司在新能源及环保领域发展构成积极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8	82	80.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4%	4.96%	0.18%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342,728.43	8,181,757.26	39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0%	0.22%	0.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960,322.83	3,465,298.15	43.1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30%	42.35%	-30.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8,794,424.52	2,984,988,229.80	1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046,259.19	3,268,345,854.25	1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8,165.33	-283,357,624.45	15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74,330.54	73,034,354.17	58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717,480.92	3,263,491,249.26	5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543,150.38	-3,190,456,895.09	-4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4,029,057.53	17,036,958,373.08	-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933,888.28	7,691,936,862.49	-1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095,169.25	9,345,021,510.59	-3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816,099.25	5,871,210,287.22	-73.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新能源EPC业务规模扩大及本年度新增环保业务影响，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增加 586.22% 主要为公司收回前期投入的劣后级资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经营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增加184.38%，经营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增加155.04%主要为本期业务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本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由负转正主要在于环保业务现金流较好、新能源板块收回前期垫付的EPC款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5,483,202.87	-2.69%	主要系本期因市场价格上涨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8,549,269.77	4.9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逾期交接物业按天计算的合同违约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3,586,661.72	4.10%	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否
其他收益	8,381,018.35	1.46%	政府补助增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54,598,591.98	29.94%	8,458,395,799.22	48.93%	-18.99%	主要系本期地产板块的货币资金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所致
应收账款	2,539,108,520.99	8.78%	1,066,466,182.66	6.17%	2.61%	主要系新能源板块结转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1,301,445,789.12	4.50%	2,760,466,616.96	15.97%	-11.47%	主要系本期将地产板块的存货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31,456,303.95	5.64%	151,974,609.05	0.88%	4.7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固定资产	2,736,544,872.	9.47%	201,380,641.00	1.16%	8.31%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达

	03					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1,618,317,129.14	5.60%	1,308,445,855.64	7.57%	-1.97%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888,100,000.00	6.53%	1,294,998,683.00	7.49%	-0.96%	本期新能源板块在建项目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
长期借款	5,638,400,000.00	19.51%	2,642,600,000.00	15.29%	4.22%	本期新能源板块在建项目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9,615,599.40	1.14%	94,837,258.22	0.55%	0.59%	主要系新增环保板块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1,583,192.83	2.05%	201,697,350.98	1.17%	0.88%	本期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商誉	666,602,038.94	2.31%	0.00	0.00%	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110,310,526.21	0.38%	33,615,256.84	0.19%	0.19%	主要系新能源板块电站项目经营租入土地、办公场所及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63,269.96	0.35%	38,666,367.82	0.22%	0.13%	主要系本期对可抵扣亏损计提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款项	3,209,589,318.05	11.10%	1,390,114,446.24	8.04%	3.06%	本期新能源板块在建项目建设投入
应付利息	132,713,934.81	0.46%	5,098,337.24	0.03%	0.43%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按年计息,截至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9,926,086.63	0.76%	67,365,962.58	0.39%	0.3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17,763.54		-4,395,072.53				10,922,691.01
金融资产小计	15,317,763.54		-4,395,072.53				10,922,691.01
上述合计	15,317,763.54		-4,395,072.53				10,922,691.01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590,859.98	保证金存款及共管资金、 质押存款、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4,727,791.09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843,883,937.85	信托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持有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33,780,029.70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58,073,932.37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72,680,751.67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925,287.03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13,729,233.58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48,682,112.97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5,481,283.17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77,747,773.20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83,174,185.07	融资租赁质押
持有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159,241,089.31	融资租赁质押
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89,140,772.88	融资租赁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中受限资产：	1,305,855,027.62	
其中：货币资金	46,469,323.12	保函保证金及冻结账户金
存货	1,229,320,473.59	信托、银行贷款抵押
持有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656,055.64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30,721,286.55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5,525,714,067.49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01,546,143.35	1,526,323,584.76	122.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收购	34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不适用	环保工程	已支付3.2亿对价，工商变更完毕	77,646,268.72	否	2017年05月03日	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收购	120,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不适用	商品房	已全额支付，工商变更完毕	-1,089,256.34	否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收购	987,979,924.37	100.00%	自筹	无	不适用	酒店出租及管理服务	已全额支付，工商变更完毕	27,345,407.97	否	2017年02月21日	
汪清县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收购	96,000,000.00	96.00%	自筹	无	不适用	电力	认缴9600万元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完毕	-10,859,227.12	否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收购	165,392,526.32	100.00%	自筹	无	不适用	商品房	已支付1.13亿，工商变更完毕	-572,058.43	否		
合计	--	--	1,709,372,450.69	--	--	--	--	--	--	92,471,134.8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金寨一期100MW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39,818,022.58	297,247,331.51	募集资金	36.06%	不适用		
金寨二期100MW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5,320.93	13,846,157.68	募集资金	1.68%	不适用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32,806,547.79	118,757,852.72	募集资金	77.87%	不适用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6,828,500.57	103,586,358.49	自筹	72.91%	不适用		
林州桂林镇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00,922,960.65	162,736,607.54	募集资金	65.36%	不适用		
林州杨家寨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08,537,506.33	153,551,528.32	募集资金	92.50%	不适用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126,520,694.14	132,861,120.45	募集资金	53.36%	不适用		
浙江仙居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77,602,370.74	83,673,743.53	募集资金	48.64%	不适用		
浙江台州路桥区100MW屋顶分布式(20*5)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8,515,475.79	88,644,219.48	自筹	68.17%	不适用		
湖南衡东县霞流镇20MW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85,501,487.90	85,866,329.50	自筹	60.45%	不适用		
湖南衡东县大浦镇20MW项目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54,558,653.35	54,921,383.95	自筹	38.67%	不适用		
浙江舟山14MW中基船业屋顶分布式	自建	是	光伏行业	79,686,011.88	79,686,011.88	募集资金	87.57%	不适用		

光伏项目										
合计	--	--	--	881,313,552.65	1,375,378,645.05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9	华塑控股	公允价值计量	6,567,000.00		4,549,000.00				5,04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506	中润资源	公允价值计量	8,750,763.54		4,873,691.01				5,873,69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	15,317,763.54	0.00	9,422,691.01	0.00	0.00	0.00	10,922,691.01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上述证券为公司以前年度持有的法人股，不属于从证券交易市场买入的股份。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6	非公开发 行	950,000	32,088.37	382,416.51	169,750	169,750	17.87%	573,102.72	项目建设	0
合计	--	950,000	32,088.37	382,416.51	169,750	169,750	17.87%	573,102.7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现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579,908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共计 9,499,999,992.6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整）。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 33,000,000.00 元后，余额 9,466,999,992.6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 32,008.37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32,008.37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共使用 382,416.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73,102.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73,102.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9,383.8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莒县库山乡 40MW 项目	否	33,900.00	33,900.00	11,569.57	27,584.46	81.37%	2017 年 2 月	1,820.52	是	否
长武 30MW 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2,199.78	588.39	2.5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水市 40MW 项目	否	30,500.00	30,500.00	3,669.20	30,5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968.65	是	否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项目	否	15,900.00	15,900.00	6,035.40	12,636.10	79.47%	201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张四沓湾 20MW 项目	否	17,200.00	17,200.00	1,403.86	8,616.57	50.1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龙泉 30MW 项目	否	26,400.00	26,400.00	6,170.28	17,992.48	68.15%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皇明 200MW 项目	否	164,000.00	164,000.00	-6,975.08	46,309.49	28.24%	2017 年 9 月	412.04	是	否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 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	1.2	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赤峰 20MW 项目	否	18,650.00	18,650.00	5,647.11	13,960.70	74.86%	2017 年 5 月	918.08	是	否
赤峰 100MW 项目	是	88,250.00	-	-4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卫辉 20MW 项目	否	17,800.00	17,800.00	98.57	14,436.68	81.1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州市 80MW 项目	否	66,400.00	66,400.00	2,768.74	60,731.50	91.46%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攸县 100MW 项目	否	81,600.00	81,600.00	36.26	20,222.33	24.78%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 100MW 项目	否	75,200.00	75,200.00	-	1.22	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茶陵青年水库 80MW 项目	是	65,500.00	-	-33,012.1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140MW 项目	否	112,700.00	112,700.00	-57,771.32	42.31	0.04%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娄底 40MW 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3,726.55	29,644.85	92.64%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娄底 20MW 项目	是	16,000.00	-	-8,259.04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汪清 100MW 项目	否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舟山 14MW 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	否		43,933.85	9,898.58	9,898.58	22.5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阳 20MW 发电项目	否		14,289.67	-	-	-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州 15MW 发电项目	否		10,122.50	4,887.77	4,887.77	48.29%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辉 20MW 发电项目	否		13,304.96	691.21	691.21	5.2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	否		6,290.72	2,170.67	2,170.67	34.51%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置换 剩余募集资金			308.3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	950,000.00	950,000.00	32,008.37	382,416. 51	40.25%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32,008.37	382,416. 51	40.25%	--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位于长武、张四岙湾、龙泉、金寨、内蒙古、卫辉、林州、攸县、澧县、娄底、广水等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或者施工情况变化，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公司对茶陵青年水库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赤峰 100MW 项目进行了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变更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4,741.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将 2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汪清县 100MW 光伏项目	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舟山 14MW 屋顶项目	20MW 募投项目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43,933.85	9,898.58	9,898.58	22.53%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阳 20MW 发电项目		14,289.67	-	-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 州 15MW 发 电 项 目		10,122.50	4,887.77	4,887.77	48.29%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 辉 20MW 发 电 项 目		13,304.96	691.21	691.21	5.2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 州 10.96M W 发 电 项 目		6,290.72	2,170.67	2,170.67	34.51%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 置换 剩余募 集资金		308.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9,750.00	99,148.23	99,148.23	58.4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因施工水面情况变化较大，项目建设难度加大，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收益低于预期等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变更为汪清县 100MW 光伏项目、舟山 14MW 屋顶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2、赤峰 100MW 项目因政策变化收益率远低于预期，项目未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赤峰 100MW 项目变更为：新泰 50MW 领跑者项目、中阳 20MW 发电项目、卫辉 20MW 发电项目、沧州 15MW 发电项目、胶州 10.96MW 发电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8.30 万元(注)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0.00	1,488,480,164.61	30,721,286.55	894,785,024.63	215,375,897.01	154,755,173.04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保	800,000,000.00	1,255,413,229.99	345,846,364.37	801,507,119.79	92,916,813.11	77,646,268.72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9,661,213,234.61	22,434,330,761.55	9,423,512,436.71	12,971,698.11	30,351,982.62	30,428,320.89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200,000,000.00	3,954,745,719.37	342,826,939.26	662,679,828.58	-20,965,117.16	-17,213,120.48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200,000,000.00	8,430,489,924.71	434,160,626.94	4,786,106,734.16	411,257,239.78	374,238,603.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2734.54 万元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287.52 万元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7764.63 万元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1085.92 万元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210.23 万元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458.44 万元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594.15 万元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108.93 万元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滨州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茶陵县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池州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滁州市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东营市垦利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衡水旭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霍尔果斯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龙泉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洛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绵阳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南召育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遥县旭宸盛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善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朔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蓝灿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锡林郭勒盟旭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锡林郭勒盟旭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泰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宜兴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郟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新设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口昊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

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中国信达作为作为有限合伙人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8.8亿元，作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39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4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由于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收益按照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顺序分配，且本公司承诺以收购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的投资得以退出，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深耕绿色产业，书写美丽中国，全面打造一流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即在区域内打造生态环境，对污水和危废进行处理；提供光伏燃气互补、发配售一体、冷热电联供的智慧能源。战略的核心是生态环保与新能源产业深度协同，优势互补、形成综合效应。

（二）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

1、公司将继续扩大新能源电站市场占有份额，发展多能互补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

2018年，公司将加大领跑者、分布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力度，继续扩大并持有新能源电站装机规模 and 市场份额，计划新增并网规模1GW，并通过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和线下智能运维机器人，提升运营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深入探索区域内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多能互补、能效管理及储能领域的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

2、快速开拓生态环保业务市场，抢占战略机遇

2018年公司将继续抓紧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机遇，加快优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大生态环保项目的布局 and 产业链纵深的开拓，与产业链上下游增加互动合作和资源整合，和业内伙伴一起，以开放共赢的心态，共筑绿色生态企业圈，保障业绩的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还将加快安平、赣西危废处置等工业环保项目的实施，积极布局危废等高成长性环保细分领域，逐步实现生态环保服务产业链的升级和完善，提升核心竞争力。

3、加大区域能源环境综合服务项目的开发和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河北安平、邢台、金寨等地成功开发多个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试点项目。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和发挥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的产业协同优势，深耕现有服务区域，开拓复合性业务发展机会，并将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更多区域复制，提高项目开发效率和毛利水平。

4、积极在产业链相关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

公司将围绕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产业链相关技术，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长动能。

5、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深知企业发展最重要的使命是为股东带来长期的价值增长。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过去三年,东旭蓝天的业务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坚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未来,东旭蓝天将继续努力去践行这一使命。

（二）未来发展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无法与火电等传统发电模式竞争，光伏发电项目收益仍然依赖国家对电价的补贴力度。在成本不下降的情况下，若国家下调或取消光伏项目的电价补贴，或国家制定的光伏项目扶持政策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都将影响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效益的实现。我国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导致落地节奏不可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升级项目流程管控体系，在项目立项评估阶段加强风险识别和有效风险规避。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的协同作用，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和项目质量。

2、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引领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行业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深刻变化，针对同行业企业不断增大绿色产业投入，2018年公司将全面推行区域化管理模式，精细耕作、深度开发，提升资源统筹规划能力。公司把握当前极其宝贵的战略发展时机，通过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迅速做大业务规模，占领市场先机，巩固新能源发电第一梯队地位，提升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实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了解参加股东大会途径
2017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7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年度业绩情况
2017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推介股权投资，质押，海外并购业务
2017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楼盘销售情况
2017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度业绩

2017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度
2017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度业绩预告,了解公司光伏及地产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年报披露相关问题
2017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年度业绩情况
2017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对于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建议,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2017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情况
2017年03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状况
2017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7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新能源光伏业务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2017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第一季度是否会进行业绩预计,一季报何时披露
2017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大致情况及业务开展状况
2017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
2017年05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复牌相关事项
2017年05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融旭收购事项
2017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及融旭收购事项进展
2017年05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融旭收购进展及二次定增进展
2017年05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上半年业绩
2017年05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上半年业绩及二次定增进展
2017年05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二次定增进展情况
2017年05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二次定增进展
2017年05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星景生态收购事项进展、二次定增事项进展
2017年05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星景生态基本情况
2017年05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定增事项进展
2017年05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与河北安平县政府环保定增事项进展
2017年05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收购星景生态事项及大股东减持新规是否对大股东有影响
2017年06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定增进展及电站相关事宜

2017年06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及公告业绩情况
2017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中报披露时间
2017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产业基金并购进展
2017年07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远期回购资金到账问题
2017年07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17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光伏电站进展
2017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获得光伏专利数量
2017年07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限售股解禁事宜
2017年08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收购河北园区进展
2017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招远中标事宜
2017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光伏电站相关事项进展
2017年08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招远中标事宜
2017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询问目前光伏电站开发和建设进展及生态环保PPP项目订单等
2017年09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17年10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核实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股价相关问题及经营情况
2017年1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云南项目中标披露事宜
2017年1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17年12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事宜
接待次数			51
接待机构数量			14
接待个人数量			4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2017年3月13日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4-2016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跟进落实，更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2015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9,593,3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6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7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对当年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54,824,104.15	544,098,352.54	10.08%	0.00	0.00%

2016 年	18,720,425.81	175,379,477.20	10.67%	0.00	0.00%
2015 年	4,695,933.64	62,049,579.76	7.5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4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337,173,272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4,824,104.15
可分配利润 (元)	1,079,619,148.2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897,564.62 元, 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690,001.35 元, 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18,720,425.81 元, 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072,010.9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098,352.54 元, 加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元, 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18,720,425.81 元,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9,619,148.24 元。</p> <p>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建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337,173,27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 (含税), 合计分配现金 54,824,104.15 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需更新)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关于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出售上述公司股权予非关联第三方、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潜	2017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2016 年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河北融卓 80% 股权

书中所作承诺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在同业竞争问题；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东旭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补充承诺函和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东旭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p>		<p>转让予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p> <p>2018年1月16日公司已公告：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部分豁免。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上述一、第1-5项承诺内容，对原承诺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15年9月21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14.99%股权，收购原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14.89%股权，共计持有公司29.8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相关承诺。</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为避免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宝安地产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除外。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本公司获得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安地产，优先提供给宝安地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安地产的条件。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通过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宝安地产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鉴于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宝安地产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p>	2015年8月27日	<p>2016年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河北融卓80%股权转让予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p> <p>2018年1月16日，公司公告：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部分豁免。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一、第1-5项承诺内容，对原承诺人东旭集团有限</p>

		<p>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宝安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除非本公司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安地产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安地产的利益不受损害，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与宝安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公司豁免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完成对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地产 14.89% 股份的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宝安地产股份。	2015 年 09 月 21 日	一年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宝安地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一）保证宝安地产资产独立完整（二）保证宝安地产人员独立（三）保证宝安地产的财务独立（四）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五）保证宝安地产机构独立	2015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2009 年 06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p>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东旭蓝天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本人李兆廷作为东旭蓝天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现承诺如下：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 3 日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保证通辽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与东旭蓝天构成同业竞争。二、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旭蓝天产生任何成本、承诺任何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同意就东旭蓝天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2017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0月29日、2017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东旭蓝天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本人李兆廷作为东旭蓝天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	2016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消息后, 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东旭集团作为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对象, 作出如下承诺: 1、自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所认购 273,972,602 股股份。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证监会相关规定, 东旭集团按照 2016 年签署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 并承诺: 东旭集团认购之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3、东旭集团以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 在锁定期内该产品委托人、合伙人等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016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的相关规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作为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 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 本公司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 1、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公司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 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作为宝安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 本人就持有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p>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1、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持有任何宝安地产股票，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3、若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在房地产业务上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确保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已经披露的除外；（2）如果东旭集团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承诺通过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东旭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5）除非东旭集团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东旭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二、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在光伏业务上发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2）东旭集团或下属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p>	2015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p>部分豁免。</p> <p>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p> <p>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上述一、第1-5项承诺内容，对原承诺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履行。</p>

			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 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导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4) 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已将原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转让给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再新增房地产业务投入。	2018年0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自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6年4月2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除刘银庆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买入东旭蓝天股票2,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将该2,000股股票全部卖出外，均不存在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无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东旭蓝天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旭蓝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02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6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支出	-203,817.35
		资产处置收益	-203,817.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182,865.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106,182,865.64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7.9.29	98,797.99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9.29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4,654.98	2,734.54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6.20	4,480.00	67.00		2017.6.20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82.00	-287.52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5.22	34,000.00	100.00		2017.5.22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80,150.71	7,764.63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5	30.20	85.00		2017.9.25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96.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0	1,800.00	51.00		2017.7.20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561.59	63.93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5.12	9,600.00	9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5.12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017.6.16	2,680.00	67.00	2017.6.16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001.84	-210.23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8.1	6,600.50	51.00	2017.8.1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3,484.70	-458.44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5	3,437.07	100.00	2017.8.15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594.15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7.17	16,539.25	100.00		2017.7.17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57.21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	12,000.00	100.00		2017.4.1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08.93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7.6.26	0.0001	100.00		2017.6.26	支付50%以上对价；实际控制		0.07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0.05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16.1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1.00	
合并成本合计	340,000,000.00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378,195.65		-1,777,766.51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1,621,804.35		1,777,767.51	

续前表：

项目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10,000,000.00	24,120,000.00	34,370,703.66	3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2,680,000.00		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0	26,800,000.00	34,370,703.66	44,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000,000.00	-625,380.94	933.14	16,294,726.63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425,380.94	34,369,770.52	28,505,273.37

续前表：

项目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02,000.00	18,000,000.00	987,979,924.37	
—其他应付款				9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2,000.00	18,000,000.00	987,979,924.37	9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3,851.72	2,640,201.95	721,033,531.89	96,000,000.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5,851.72	15,359,798.05	266,946,392.48	

续前表：

项目	漳州市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合并成本			
—现金	66,005,000.00	113,000,000.00	1,708,577,628.03
—其他应付款		52,392,526.32	191,072,527.32
合并成本合计	66,005,000.00	165,392,526.32	1,899,650,155.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005,000.00	165,392,526.32	1,233,048,116.41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6,602,038.94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5,064,294.12	135,064,294.12	209,242.84	209,242.84
应收款项	62,426,944.91	62,426,944.91		
预付款项	554,454.94	554,454.94		
其他应收款	3,420,954.71	3,420,954.71	8,470,014.74	8,470,014.74
存货	93,497,907.33	93,497,907.33	662,940,352.56	663,825,885.96
其他流动资产	2,076,798.16	2,076,798.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9,242,127.12	11,379,113.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4,156,482.55	4,156,4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7,096.48	3,837,0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112,990,241.38	112,990,241.38		
预收款项	134,944,829.00	134,944,829.00		
应付职工薪酬	4,424,754.74	4,424,754.74		
应交税费	8,886,807.71	8,886,807.71	131,431.60	131,431.6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12,188.05	3,612,188.05	678,307,961.00	678,307,961.00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548.01		
净资产	46,561,756.89	48,378,195.65	-2,663,299.91	-1,777,76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6,561,756.89	48,378,195.65	-2,663,299.91	-1,777,766.51
--------	---------------	---------------	---------------	---------------

续前表：

项目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10,120.25	710,120.25	4,918,793.40	4,918,793.40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3,960.91	623,960.91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5,386,785.22	5,386,785.22
存货	96,687,866.82	120,993,742.66	9,431,929.02	9,431,929.02
其他流动资产			1,204,274.87	1,204,274.8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44,201.77	444,201.77
在建工程			2,823,971.91	2,823,971.9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9,963.16	3,769,963.16
负债：				
应付账款			3,714,711.82	3,714,711.82
预收款项			21,661,489.74	21,661,489.74
应付职工薪酬			57,308.59	57,308.59
应交税费			655.07	655.0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32,323.82	2,332,323.82	3,479,158.52	3,479,158.52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933,404.39	-933,404.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8,023.45	-308,023.45
取得的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625,380.94	-625,380.94

续前表：

项目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33.14	933.14	17,934.52	17,934.52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0,869.07	620,869.07
其他应收款			24,812,500.00	24,812,500.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077.66	4,077.6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27,915.57	27,915.5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180,000.00	18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8,830.00	108,83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3,979.31	873,979.31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33.14	933.14	24,320,487.51	24,320,487.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8,025,760.88	8,025,760.88
取得的净资产	933.14	933.14	16,294,726.63	16,294,726.63

续前表：

项目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7,901.34	217,901.34	60,929.19	60,929.19
应收款项			1,228,000.80	1,228,000.80
预付款项	11,051,479.08	11,051,479.08	438,704.51	438,704.51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5,880,778.80	5,880,778.8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4	2,345.24	10,338.01	10,338.0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78,174.76	78,174.76	172,230.28	172,230.2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2,257.97	42,257.9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2,650.00	2,650.00	684,197.04	684,197.04
预收款项			802,601.10	802,601.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37.00	4,037.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742,958.33	11,742,958.33	1,165,556.42	1,165,556.42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45,707.91	-345,707.91	5,176,848.00	5,176,848.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1,856.19	-51,856.19	2,536,646.05	2,536,646.05
取得的净资产	-293,851.72	-293,851.72	2,640,201.95	2,640,201.95

续前表:

项目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7,518,142.01	217,518,142.01	1,867,366.64	1,867,366.64
应收款项	4,009.58	4,009.58		
预付款项	2,494,929.15	2,494,929.15		
其他应收款	47,512,543.93	47,512,543.93	98,787,540.00	98,787,540.00
存货	1,162,046.56	1,162,046.56		
其他流动资产	14,999.77	14,999.7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255,686,413.77	1,386,807,080.99		
在建工程			1,244,573.61	1,244,573.61
无形资产	36,685,440.99	115,674,36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3,809,549.98	3,809,549.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0,248.98	340,248.98		
应交税费	1,678,450.86	1,678,450.86		
应付利息	1,108,333.33	1,108,333.33		
其他应付款	40,690,601.76	40,690,601.76	1,899,480.25	1,899,480.25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27,397.02		
净资产	-186,548,659.15	721,033,531.8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6,548,659.15	721,033,531.89	96,000,000.00	96,000,000.00

续前表：

项目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255,857.90	8,255,857.90	1,439.71	1,439.71
应收款项	7,860,000.00	7,860,000.00		
预付款项	179,450.00	179,450.00	13,233.50	13,233.50
其他应收款	69,776,264.14	69,776,264.14	98,533,205.43	98,533,205.43
存货	169,481,161.06	233,850,548.95	104,850,104.68	147,467,715.74
其他流动资产	8,298,467.37	8,298,467.3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26,888.07	426,888.07	1,753,044.52	1,753,044.5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10,367,916.03	10,367,916.03	2,913,632.40	2,913,632.40
预收款项	27,682,485.00	27,682,4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088,554.39	129,088,554.39		
应交税费	86,952.38	86,952.38	15,391.18	15,391.1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9,447,089.00	79,447,089.00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65,052,180.74	129,421,568.63	122,774,915.26	165,392,526.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875,568.56	63,416,568.63		
取得的净资产	33,176,612.18	66,005,000.00	122,774,915.26	165,392,526.32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00		5,000.00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滨州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茶陵县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池州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6,345.88
滁州市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垦利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水旭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10,000.00
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霍尔果斯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龙泉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绵阳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南召育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	7,350.00
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遥县旭宸盛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厦门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善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朔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蓝灿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锡林郭勒盟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锡林郭勒盟旭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宜兴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郟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20,000.00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5.00	10,000.00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吴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00.0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3、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中国信达作为作为有限合伙人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8.8亿元，作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39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4.4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由于宁波东信旭

新能源合伙收益按照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顺序分配，且本公司承诺以收购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的投资得以退出，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共和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丹县丹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焱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武汉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昊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入的信托资金已于本年度偿还。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150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齐正华、孟晓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为人民币30万元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发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按照不超过2:1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公司已于2017年8月7日及2017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580,800,000.00元。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开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截止2017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7,990,7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41%，成交金额合计为575,480,400.17元，成交均价约为15.15元/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7,990,7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41%，成交金额合计为575,480,400.17元，成交均价约为15.1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10月9日、11月9日和1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出售股权及资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旭鸿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房地产业务资产及权益	以交易标的经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72,427.72	211,476.85	213,447.41	现金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145)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地产资产剥离可以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剥离资金回笼将促进生态环保和新能源产业更加快速的发展和业绩实现,同时可以减少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次,本次剥离快速实现了原有地产资产去化,实现投资收益,此外,地产资产转让还可避免房地产业持续调控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东旭建设将承接广东华凯龙江金紫广场工程，合同金额9528万元。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东旭建设将承接昆明东旭启明东旭悦山湖（一期）施工和果林水库04地块售楼部及样板房外装及内装工程，合同金额分别暂定44,036.21万元和1,020万元。

东旭建设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向关联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环鑫融向东旭集团出租中环假日酒店部分楼层，租赁期为12个月，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90,638,886.80元。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0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20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	2017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环鑫融向东旭集团下属公司出租中环假日酒店部分楼层，租赁期为12个月，出租区域建筑面积总计为 50,212.0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年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合同总金额约1.9亿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2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9-2018.11.28	否	否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50,000	2017年12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7-2019.12.26	否	否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54,000	2017年12月14日	53,9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4-2019-4-13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2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3-2022.12.12	否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50,000	2017年11月02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7.11.2-2020.10.30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0日	150,000	2017年09月29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9-2022.9.29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4日	20,000	2017年09月1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9-2018.9.28	否	否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31日	50,000	2017年09月30日	49,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30-2020.7.29	否	否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31日	10,500	2017年09月07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7-2027-9.8	否	否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4日	5,000	2017年09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2-2018.10.9	否	否
内蒙古吴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30-2025.6.30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3日	50,000	2017年06月16日	49,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6-2022.6.15	否	否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3日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2-2018.2.28	否	否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6日	22,000		0		-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4日	50,000		0		-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1日	3,000	2017年02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7.2.22-2018.1.21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1日	80,000	2017年02月21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21-2017.12.28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1日	15,000	2017年03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017.3.31-2018.2.28	是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3日	5,500	2016年12月02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2017.12.2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0日	10,000	2016年09月0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8-2018.1.5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4日	18,000	2016年08月18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8-2018.8.17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4日	8,000	2017年06月3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30-2019.6.29	否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30日	50,000	2016年05月1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1-2018.5.10	是	否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20,000	2016年05月06日	16,0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2018.5.6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170,000	2016年05月15日	76,079.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5-2018.5.15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20,000	2016年05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5-2018.7.13	是	否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5日	64,000	2016年01月26日	63,7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6-2018.5.13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5日	1,000	2016年01月2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2017.1.20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100,000	2017年01月06日	98,5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6-2022.1.5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6日	13,000	2015年09月01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5-2017.9.8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22,1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3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81,38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22,1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3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81,38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406.74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方式，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还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地产项目在建工程、物业提供抵押。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对红色文化的学习和发扬。习近平同志曾多次强调继承、发扬红色文化的重要性，指出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同时，要将红色文化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转化为社会、企业的强大发展动力。正是在这种精神动力的引领下，公司高度重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并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省晋绥文化教育基金会捐赠200万元，用于烈士陵园建设及烈士安葬，以传承红色文化。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快速地发展过程中，始终不忘自身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国家方针政策，大力响应国家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通过光伏扶贫的精准扶贫模式帮助更多人实现脱贫。在2017年上市公司创新发展高峰论坛上，公司荣获“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创新案例”大奖。

报告期内，公司赠予河北阜平县大台村1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年发电约13万度；公司已并网的吉林汪清100MW

光伏扶贫项目，是东北地区单体最大扶贫项目，公司每年支付扶贫专项资金1200万元，帮助4000贫困户实现年均收益3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挖掘利用各种乡镇贫困村和经济薄弱地区的可利用光伏发电的土地和政府公共屋顶资源，在黑龙江、河南、辽宁等地承建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300余MW，年发电约30,000万度，惠及数万余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每户收入3000余元，有效带动当地贫困人口顺利脱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200
2.物资折款	万元	7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27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创新案例		1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584,908	65.26%	0	0	0	-595,752,306	-595,752,306	276,832,602	20.7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202,659	0.24%	0	0	0	-2,459,114	-2,459,114	743,545	0.24%
3、其他内资持股	869,382,249	65.02%	0	0	0	-593,293,192	-593,293,192	276,089,057	0.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9,382,249	65.02%	0	0	0	-593,293,192	-593,293,192	276,089,057	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588,364	34.74%	0	0	0	595,752,306	595,752,306	1,060,340,670	79.3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588,364	34.74%	0	0	0	595,752,306	595,752,306	1,060,340,670	79.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37,173,272	100.00%	0	0	0	0	0	1,337,173,27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国有法人持股中“其他项”：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持有的1,202,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6月解除限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原股改对价1,256,4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后，仍持有743,5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其他内资持股中“其他项”：①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的9家发行对象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593,607,306股于2017年8月解除限售。②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因获得代垫偿还，其年末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较年初增加314,11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2016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867,579,908股，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273,972,602股锁定36个月，其余机构投资者认购的593,607,306股锁定12个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向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原股改对价1,256,4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完成过户，偿还后仍持有743,5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机场侯机楼有限公司	1,202,659	1,202,659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3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2,341	942,341	1,256,455	1,256,455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3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68,493,150	68,493,15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66,666,66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67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66,666,66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10号资产管理计划	66,666,666	66,666,666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210,045	66,210,04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66,210,04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66,210,04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6,210,045	66,210,04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273,978	60,273,978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合计	595,752,306	595,752,306	1,256,455	1,256,45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28,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98%	414,272,207		273,972,602	140,299,605	质押	414,272,202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长信基金—浦发	基金、理财	4.57%	61,138,046					

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等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2%	60,449,475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1%	60,273,97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	59,873,3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上表中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 其余九名股东均因参与公司 2016 年度 95 亿元非公开发行认购, 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0,299,6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299,605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6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6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10,045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10,045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6,2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10,045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38,046	人民币普通股	61,138,04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449,475	人民币普通股	60,449,475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273,978	人民币普通股	60,273,97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73,350	人民币普通股	59,873,3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1、控股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910,975,591 股，占总股本的 15.90%；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控制东旭光电 332,382,171 股，占总股本的 5.80%；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间接控制东旭光电 4,392,057 股，占总股本的 0.08%。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旭光电的股份总数为 1,247,749,818 股，持股比例为 21.77%，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p> <p>2、控股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嘉麟杰”，股票代码 002468），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直接持有嘉麟杰 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p>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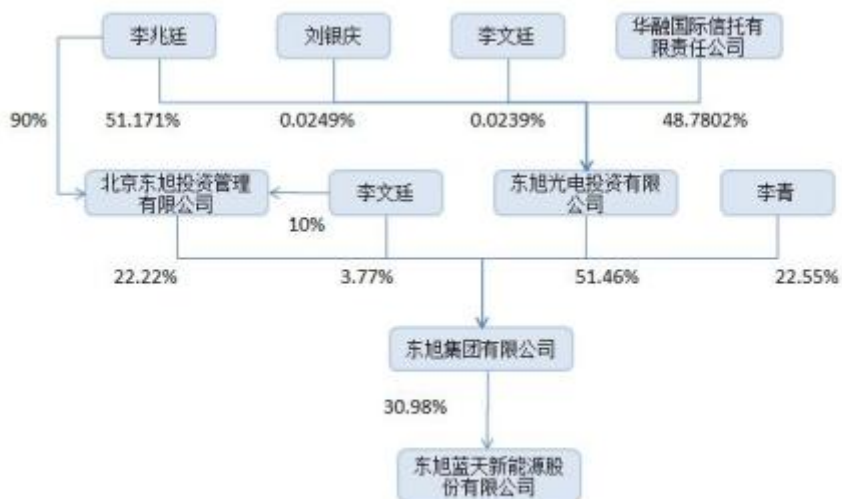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东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旭光电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p>1、控股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910,975,591 股，占总股本的 15.90%；通过其控制的宝石集团间接控制东旭光电 332,382,171 股，占总股本的 5.80%；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间接控制东旭光电 4,392,057 股，占总股本的 0.08%。东旭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旭光电的股份总数为 1,247,749,818 股，持股比例为 21.77%，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p> <p>2、控股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嘉麟杰”，股票代码 002468），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 万股股票，占比 19.61%；直接持有嘉麟杰 845 万股股票，占比 1.015%；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嘉麟杰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3.045%；合计拥有嘉麟杰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比 23.67%。</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胜利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12月02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陈泰泉	董事	现任	男	55	2009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王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邓新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黄志良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11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柏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现任	女	36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唐晖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李东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苏国珍	监事长	现任	男	51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姜力	监事	现任	女	49	2015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郝莉萍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6年10月10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蒋永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侯继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6月25日	0	0	0	0	0
叶良红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1月26日	0	0	0	0	0
钟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01月2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唐晖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1月26日	由于房地产业务转让，作为地产业务管理人员辞去相应职务。
叶良红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1月26日	由于房地产业务转让，作为地产业务管理人员辞去相应职务。
钟民	副总经理	解聘	2018年01月26日	由于房地产业务转让，作为地产业务管理人员辞去相应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朱胜利：董事长兼总经理。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779）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总经理、董事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监事。

2、陈泰泉：董事。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现任宝安集团第十三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邓新贵：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景德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正翔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九江金源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4、王甫民：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本科学历，2009年8月加入东旭集团，曾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三厂

包装车间副主任、项目部副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部部长、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屏成型副主任、河南安彩高科彩玻二厂屏成型整备系长、河南安阳机床厂研究所技术主管等职务。

5、黄志良：董事。男，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历任采购部长、制造部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旭集团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柏志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历，加入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证券及投融资专职律师、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分管证券部。

7、唐晖：董事。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加入宝安集团，曾任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开发部、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9年9月曾任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宝安集团山东宝安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宝安集团天津宝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陈爱珍：独立董事。女，1957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87年至1991年赴日本立教大学留学深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5月获律师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兰花科创、太原重工、西山煤电等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编写有《股份公司操作实务》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1998年至今在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9、董志勇：独立董事。男，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学教学、研究工作。先后出版《新农村中的经济学》、《生活中的行为经济学：消费行为的非理性陷阱》、《生活中的行为经济学：投资行为的非理性陷阱》等多部学术专著，编著教材《行为经济学》、《行为经济学原理》、《实验经济学》、《行为金融学》等。

10、李东昕：独立董事。女，大学本科，196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编辑部工作。1993年2月加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工作；2001年12月加盟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后事务所分立重组，目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

11、王立勇：独立董事。男，197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院长助理、系主任职务；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前往美国康奈尔大学进行学术访问。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统数学院任数量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新三板研究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数量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中央财经大学首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在SSCI、《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等发表论文90余篇；出版专著4部、译著3部。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二）监事

1、苏国珍：监事长。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加盟东旭集团，现任芜湖光电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2、姜力：监事。女，1969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审计部）审计专员、高级审计专员；曾任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监、公司地产板块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郝莉萍：监事。女，1972年3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沈阳美程在线印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董事长助理；北京东方龙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北京伟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国美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中书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蒋永国：副总经理。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昶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曾任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

2、侯继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世纪互联（NASDAQ: VNET）财务总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实达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旭集团新能源实业群财务总监。

3、叶良红：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北华业集团总经理、深圳金融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恒大地产集团湖南公司。2015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离任。

4、钟民：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泰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董事	2016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8日	是
郝莉萍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是
陈爱珍	深圳汇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2020年04月01日	是
陈爱珍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1日	2018年06月01日	是
陈爱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01日	2018年10月01日	是
陈爱珍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2018年09月01日	是
陈爱珍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8年09月01日		是
王立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是
王立勇	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博士后合作导师。	2016年06月01日		是
李东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1年09月01日		是
董志勇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2016年05月17日		是
董志勇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04日	2020年11月03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管报酬确定依据：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其中：一、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绩效奖金：根据于年初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考核后，按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作为高管绩效奖金的发放依据。三、绩效奖金的发放需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胜利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8	否
陈泰泉	董事	男	55	现任	12	否
王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5	否
邓新贵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8	否
黄志良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柏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女	36	现任	50	否
唐晖	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月26日辞去副总职务）	男	56	现任	64	否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12	否
董志勇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2	否
李东昕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12	否
王立勇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2	否
苏国珍	监事长	男	51	现任	0	是
姜力	监事	女	49	现任	54	否
郝莉萍	监事	女	46	现任	27	是
蒋永国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65	否
侯继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65	否
叶良红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55	否
钟民	副总经理	男	50	离任	70	否
合计	--	--	--	--	72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6
销售人员	480
技术人员	649
财务人员	176
行政人员	207
其他人员	1,183
合计	2,8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01
本科	1,119
大专	513
中专	113
其他	929
合计	2,881

2、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员工权益的保障，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对外有竞争力，对内兼顾效率公平”原则，使公司薪酬政策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支付能力为前提，为员工提供了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点。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公司结合公司现状、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员工学习需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业余学习等，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了各级机构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合法运作、科学决策。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严格执行公告文稿相关审批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对于具体重大事项，及时给予投资者风险提示。结合公司实际，在定期报告发布时对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说明。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也贯彻投资者保护理念，为投资者的理性投资提供帮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已连续两年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2017年，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了多场机构组织的反路演、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活动，采取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聆听他们的意见，传递公司的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与此同时，公司每半月编制《东旭蓝天市值半月刊》，汇聚市场回顾、股东分析、行业动态跟踪、中小股东沟通情况等传达给管理层。公司积极构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近年来始终坚持每年现金分红。

截止目前，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与财务等方面均实行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其中：

（一）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东旭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旭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东旭集团兼职。

（二）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东旭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三）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对自身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东旭集团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东旭集团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东旭集团完全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东旭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东旭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8%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99%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2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0%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4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1%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6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9%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81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3%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93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00%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00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4%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32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7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33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5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爱珍	23	3	20	0	0	否	5
董志勇	23	3	20	0	0	否	6
李东昕	23	3	20	0	0	否	6
王立勇	23	3	20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

(1)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2) 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公司加强规范化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3) 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了合理建议。

(4) 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对涉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单位的履职评价及内控工作开展及实施、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5) 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日常工作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说明

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委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与主要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跟踪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再次形成书面意见，同意以此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了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报告期初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年中及年度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进行考核评分认定；年终考核分数作为确定个人绩效计发的主要依据。

公司高管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其中：一、基本年薪：按各自职级档位发放；二、绩效奖金：根据年终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发放。三、绩效奖金的发放需与公司年度业绩挂钩。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2.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	92.00%

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2) 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p> <p>(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2) 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5050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蓝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新能源收入及环保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三、35 及附注五、44。

东旭蓝天公司 2017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808,473.62 万元，其中：新能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35.4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48.36%；环保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0,332.71 万元，为新增收入项目；新能源收入及环保收入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0.06%。东旭蓝天公司在建造合同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该估计和判断受现有经验及对未来市场判断的影响，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对东旭蓝天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新能源收入及环保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建造合同预算编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管理层作出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差异，以判断管理层是否有效的对合同预算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对未完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与同类已完工项目的历史实际成本也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抽取工程合同以核实收入总额的确认，抽取工程预算以核实成本总金额，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以及收入、毛利的金额；

(4) 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了测试，包括：检查合同（总包合同及其分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材料入库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资料；

(5)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询问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账面确认的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6) 抽取 2017 年度收入确认较大的工程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 收购股权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 及附注五、19 及附注六、1。

东旭蓝天公司于 2017 年度以人民币 3.4 亿元对价收购星景生态建设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9.88 亿元收购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该交易使东旭蓝天公司 2017 年度增加了营业收入 84,805.6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加了 128,271.48 万元，形成了期末商誉 55,856.82 万元。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星景生态建设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一方面，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另一方面评估中涉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判断及对星景生态建设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存在重大的判断；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以及对收购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了东旭蓝天公司对重大收购事项的内部控制：包括了解管理层对收购从意向到决议通过的过程，核查与收购相关的审批、决议等流程；

(2) 获取并查看了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排除关联交易，确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评价管理层对购买日的判断；

(4)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

(5) 评价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评价该收购事项在财务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三)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及终止经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及附注五、9 及附注十三。

东旭蓝天公司经第八届第五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东旭蓝天公司与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旭蓝天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旭日资本”）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旭蓝天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所有子公司以及存货梅

园项目以人民币 213,447.41 万元转让给西藏旭日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该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交易，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评估判断。由于管理层对此交易的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对财务报告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东旭蓝天公司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 通过评估东旭蓝天公司与西藏旭日资本之间的股权结构、询问等程序来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转让是否真实；

(3) 获取了该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并复核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判断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复核资产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查阅评估报告的评估技术说明、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及各科目选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5) 执行了检查、询问等审计程序，检查该交易合同约定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复核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评价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东旭蓝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报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得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当我们阅读 2017 年年报后，如果确定其中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准则要求我们与治理层沟通该事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旭蓝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旭蓝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旭蓝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旭蓝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旭蓝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旭蓝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54,598,591.98	180,726,524.80	8,458,395,799.22	12,417,90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6,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539,108,520.99	15,294,153.70	1,066,466,182.66	62,950.46
预付款项	五、4	409,253,220.48	219,749.53	546,778,722.80	
应收利息	五、5			864,35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329,615,599.40	5,452,359,920.03	94,837,258.22	1,931,891,767.36
存货	五、7	1,301,445,789.12	2,355,796.82	2,760,466,616.96	91,565,700.46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6,779,653,499.79	86,873,47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91,583,192.83	4,160,705.93	201,697,350.98	2,909,497.44
流动资产合计		20,621,658,414.59	5,741,990,322.54	13,129,506,288.07	2,038,847,81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30,991,203.72	22,922,691.01	72,299,984.58	15,317,763.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1,229,825,956.63	1,858,745.59	10,280,989,100.2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631,456,303.95	59,639,931.54	151,974,609.05	40,366,078.34
固定资产	五、13	2,736,544,872.03	8,632,440.76	201,380,641.00	5,041,287.76
在建工程	五、14	1,618,317,129.14	54,939,746.14	1,308,445,855.64	
工程物资	五、15	46,354,039.8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6	14,217,410.7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7	63,931,167.72	12,366,421.94	29,228,466.45	12,701,665.31
开发支出	五、18	4,960,322.83			
商誉	五、19	666,602,038.94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110,310,526.21		33,615,2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00,463,269.96	61,763,330.79	38,666,367.82	30,918,80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257,724,997.19	1,468,000,000.00	2,320,991,009.91	56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1,873,282.23	12,918,090,518.81	4,158,460,936.88	10,945,834,701.26
资产总计		28,903,531,696.82	18,660,080,841.35	17,287,967,224.95	12,984,682,517.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1,888,100,000.00	1,567,100,000.00	1,294,998,683.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4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5	3,209,589,318.05	9,416,751.47	1,390,114,446.24	25,756,143.82
预收款项	五、26	915,794,990.40	4,039,259.00	714,389,760.42	7,76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25,761,152.89	13,653,686.73	25,230,910.20	16,871,383.14
应交税费	五、28	85,238,868.82	18,938,585.03	164,446,382.91	59,963,917.45
应付利息	五、29	132,713,934.81	9,050,595.15	5,098,337.24	2,280,750.00
应付股利	五、30	1,786,039.81	1,786,039.81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五、31	219,926,086.63	3,513,846,147.99	67,365,962.58	1,575,759,760.13
持有待售负债	五、9	2,964,637,958.51	29,060,75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2	941,807,409.04	144,000,000.00	107,688.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3	152,980,111.86			
流动负债合计		10,588,335,870.82	5,310,891,824.24	3,663,538,210.40	1,720,187,49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4	5,638,400,000.00	2,579,000,000.00	2,642,6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35	796,432,08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36	1,707,056.80	1,707,056.80		
递延收益	五、37	9,281,245.00		5,204,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303,012,733.69	2,355,672.73	3,454,440.87	3,454,44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6,897,596.58		9,247,00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5,730,714.46	2,583,062,729.53	2,660,506,361.46	287,454,440.87
负债合计		17,344,066,585.28	7,893,954,553.77	6,324,044,571.86	2,007,641,935.2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40	8,873,617,270.78	9,000,934,485.67	8,873,617,270.78	9,000,934,48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7,067,018.28	7,067,018.28	10,363,322.67	10,363,322.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2	188,489,588.81	118,879,500.71	188,489,588.81	118,879,500.71
未分配利润	五、43	1,079,619,148.24	302,072,010.92	554,241,221.51	509,690,00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85,966,298.11	10,766,126,287.58	10,963,884,675.77	10,977,040,582.40
少数股东权益		73,498,813.43		37,977.32	
股东权益合计		11,559,465,111.54	10,766,126,287.58	10,963,922,653.09	10,977,040,58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03,531,696.82	18,660,080,841.35	17,287,967,224.95	12,984,682,517.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4	8,131,025,319.77	117,338,013.20	3,773,501,705.54	83,416,341.07
减：营业成本	五、44	6,801,054,069.81	22,911,110.92	3,147,105,723.32	79,825,924.75
税金及附加	五、45	135,613,436.33	10,819,876.33	100,705,613.87	-4,521,251.38
销售费用	五、46	113,848,573.62	3,360,176.01	50,202,378.16	389,518.94
管理费用	五、47	328,249,039.89	61,008,637.23	156,519,779.84	61,456,250.09
财务费用	五、48	206,509,096.02	172,533,904.88	138,449,437.04	13,265,826.6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9	-15,483,202.87	1,201,709.56	9,773,164.51	600,54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19,700.67	-86,487,965.01	50,720,687.60	50,058,04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8,355.32	-4,654,621.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530,508.50		-203,817.35	-184,614.79
其他收益	五、52	8,381,01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026,133.15	-240,985,366.74	221,262,479.05	-17,727,037.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28,549,269.77	24,950,334.18	10,827,576.09	7,738,116.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23,586,661.72	3,707,056.82	1,734,238.44	460,82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988,741.20	-219,742,089.38	230,355,816.70	-10,449,746.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35,048,648.48	-30,844,524.76	55,016,745.51	-6,084,03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40,092.72	-188,897,564.62	175,339,071.19	-4,365,716.1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39,940,092.72	-188,897,564.62	175,339,071.19	-4,365,716.1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146,581.34	-245,698,015.96	69,156,205.55	-4,078,795.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93,511.38	56,800,451.34	106,182,865.64	-286,920.6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39,940,092.72	-188,897,564.62	175,339,071.19	-4,365,716.1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098,352.54		175,379,477.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8,259.82		-40,40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6,304.39	-3,296,304.39	440,821.65	440,821.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6,304.39	-3,296,304.39	440,821.65	440,821.65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6,304.39	-3,296,304.39	440,821.65	440,821.6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6,304.39	-3,296,304.39	440,821.65	440,821.6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643,788.33	-192,193,869.01	175,779,892.84	-3,924,89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802,048.15		175,820,29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8,259.82		-40,406.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6,766,097.31	103,782,172.30	2,949,554,905.38	84,570,73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672,028,327.21	259,044,000.00	35,433,324.42	253,924,35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8,794,424.52	362,826,172.30	2,984,988,229.80	338,495,09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9,524,807.44	16,215,319.80	2,739,157,961.18	24,945,54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054,673.20	56,705,056.90	174,390,877.43	34,300,72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67,324.11	48,720,232.53	252,244,203.58	41,244,7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951,899,454.44	290,774,840.33	102,552,812.06	17,256,36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046,259.19	412,415,449.56	3,268,345,854.25	117,747,40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8,165.33	-49,589,277.26	-283,357,624.45	220,747,68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413,708.33	400,500,000.00	16,886,532.29	416,287,33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68.83		56,147,821.88	54,712,66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65,67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41,863,378.44	3,396,925,14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74,330.54	3,797,425,141.51	73,034,354.17	47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912,960.90	5,072,696.21	3,231,000,249.26	2,414,73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2,946,900.00	3,072,601,824.37	32,491,000.00	10,041,713,234.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811,282.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188,046,337.57	5,840,028,42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717,480.92	8,917,702,947.61	3,263,491,249.26	10,044,127,9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543,150.38	-5,120,277,806.10	-3,190,456,895.09	-9,573,127,96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3,491,536.50	9,463,191,53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9,500,000.00	4,346,100,000.00	7,499,581,912.60	3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364,529,057.53	8,085,647,065.64	73,884,923.98	8,346,84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4,029,057.53	12,431,747,065.64	17,036,958,373.08	9,785,538,38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4,523,683.00	170,000,000.00	6,684,083,22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60,623.24	119,579,091.17	536,470,961.41	23,516,10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1,735,549,582.04	6,804,100,489.18	471,382,671.48	400,029,57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933,888.28	7,093,679,580.35	7,691,936,862.49	423,545,67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095,169.25	5,338,067,485.29	9,345,021,510.59	9,361,992,70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084.95		3,29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816,099.25	168,200,401.93	5,871,210,287.22	9,612,42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310,618.25	12,255,262.89	2,557,100,331.03	2,642,83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6,126,717.50	180,455,664.82	8,428,310,618.25	12,255,262.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10,963,884,675.77	37,977.32	10,963,922,6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10,963,884,675.77	37,977.32	10,963,922,65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6,304.39			525,377,926.73		522,081,622.34	73,460,836.11	595,542,45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6,304.39			544,098,352.54		540,802,048.15	-4,158,259.82	536,643,788.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18,720,42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20,425.81		-18,720,425.81		-18,720,425.81
2. 对股东的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18,720,425.8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7,619,095.93	77,619,095.93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7,067,018.28		188,489,588.81	1,079,619,148.24		11,485,966,298.11	73,498,813.43	11,559,465,11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1,325,798,590.34	-221,432.95	1,325,577,1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1,325,798,590.34	-221,432.95	1,325,577,1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579,908.00				8,599,381,812.22		440,821.65			170,683,543.56		9,638,086,085.43	259,410.27	9,638,345,495.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821.65			175,379,477.20		175,820,298.85	-40,406.01	175,779,892.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9,466,961,536.50	300,000.00	9,467,261,53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7,579,908.00				8,595,611,628.50							9,463,191,536.50	300,000.00	9,463,491,53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000.00							3,770,000.00		3,7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4,695,93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4,695,933.64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3.72							183.72	-183.72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10,963,884,675.77	37,977.32	10,963,922,653.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6,304.39			-207,617,990.43		-210,914,29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6,304.39			-188,897,564.62		-192,193,869.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7,067,018.28		118,879,500.71	302,072,010.92		10,766,126,287.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440,821.65			-9,061,649.76		9,458,340,70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821.65			-4,365,716.12		-3,924,894.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9,466,961,53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7,579,908.00				8,595,611,628.50							9,463,191,53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000.00							3,770,000.00
（三）利润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 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 年 2 月 8 日经深证办复[1994]4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 年 11 月、1997 年 8 月、1999 年 4 月、7 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为 469,593,364.00 元。

2015 年 8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99% 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9 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9% 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29.88%。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股票代码：000040）”。

2016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 17 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7,173,272.00 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30.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337,173,272.00 元；法定代表人：朱胜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东旭蓝天的母公司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兆廷。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 2017 年 1-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52 户（含 6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43 户（含 5 个结构化主体），减少 21 户（含 1 个结构化主体），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的核算和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

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它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信用期一般指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限, 如合同没有明确则按公司信用评价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 如合同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 则按双方确认的收款信用期限为准, 以此计算逾期期间(即信用期外)分别计算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

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非开发产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

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 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简易房	5 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 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2

(1)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油茶树	30 年	5%

(4)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每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

①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²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5、维修基金

3
本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业主委托代为管理的公共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用于住宅共同部位、共同设备和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的维修、更新。

26、质量保证金

施工单位应留置的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之金额分单位核算。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注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5)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支出	-203,817.35
		资产处置收益	-203,817.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182,865.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106,182,865.64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8“收入确认原则”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11%、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物业代收水电费分别按 6% 和 17% 的税率计算，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计缴
契税	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额 3%-5% 计征

不同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率
母公司	本公司	25%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1]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1]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 1]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2]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 3]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 3]

[注 1、注 2、注 3] 详见本附注四、(2) 税项之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①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 124 号文件规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照 9% 计缴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并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按 9%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 [2011] 58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6]4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本报告期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7320021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持股 51% 子公司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6310008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④根据财税 [2008] 116 号、国税发 [2009] 80 号文件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2017 年度为以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一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度，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12,382.23	201,024.63
银行存款	8,645,395,349.77	8,428,014,696.22
其他货币资金	8,590,859.98	30,180,078.37
合计	8,654,598,591.98	8,458,395,799.22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68,590,859.98 元。其中：8,32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162,637.75 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60,000,000.00 元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质押存款； 108,222.23 元为存出投资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	

注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 2: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557,202.2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6,490,037.71	99.94	17,381,516.72	0.68	2,539,108,520.99
账龄组合	2,457,684,632.32	96.08	17,381,516.72	0.71	2,440,303,115.60
其他组合	98,805,405.39	3.86			98,805,40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983.23	0.06	1,459,983.23	100.00	
合计	2,557,950,020.94	100.00	18,841,499.95	0.74	2,539,108,520.99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³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851,369.36	99.77	1,385,186.70	0.13	1,066,466,182.66
账龄组合	1,067,851,369.36	99.77	1,385,186.70	0.13	1,066,466,182.6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9,983.23	0.23	2,449,983.23	100.00	
合计	1,070,301,352.59	100.00	3,835,169.93	0.36	1,066,466,182.66

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为: 本公司本期 EPC 工程收入增加, 相应应收结算款项增加。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2,128,285,450.47	86.61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26,718,663.47	13.29	16,339,155.82	5.00
1-2 年	1,796,448.00	0.07	179,644.8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71,180.93		49,826.65	70.00
5 年以上	812,889.45	0.03	812,889.45	100.00
合计	2,457,684,632.32	100.00	17,381,516.72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063,425,105.03	99.59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707,854.30	0.07	35,392.72	5.00
1-2 年	2,080,920.68	0.19	208,092.07	10.00
2-3 年	450,384.20	0.04	135,115.26	30.00
3-4 年	361,036.99	0.03	180,518.49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826,068.16	0.08	826,068.16	100.00
合计	1,067,851,369.36	100.00	1,385,186.7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98,805,405.39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昌信实业有限公司	1,346,393.00	100.00	5 年以上	1,346,393.00	无法联系
上海曼高涅公司	113,590.23	100.00	5 年以上	113,590.23	无法联系
合计	1,459,983.23			1,459,983.23	

(2)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转入持有待售	
坏账准备	3,835,169.93	16,639,040.79	1,732,142.95	3,206,675.01		158,178.71	18,841,499.9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50,900,739.10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99%, 账龄均为信用期内, 未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244,625.27	78.25	544,586,158.60	99.60
1 至 2 年	89,008,595.21	21.75	2,192,564.20	0.4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9,253,220.48	100.00	546,778,722.80	100.00

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79,355,202.54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8.26%。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存款利息		864,357.23

6、其他应收款

4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26,576.13	27.70	140,826,576.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818,622.46	66.83	10,203,023.06	3.00	329,615,599.40
账龄组合	67,278,032.38	13.23	10,203,023.06	15.17	57,075,009.32
其他组合	272,540,590.08	53.60			272,540,59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94,478.00	5.47	27,794,478.00	100.00	
合计	508,439,676.59	100.00	178,824,077.19	35.17	329,615,599.40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26,576.13	51.95	161,826,576.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70,153.52	37.87	23,132,895.30	19.61	94,837,258.22
账龄组合	57,204,832.85	18.36	23,132,895.30	40.44	34,071,937.55
其他组合	60,765,320.67	19.51			60,765,32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99,508.00	10.18	31,699,508.00	100.00	
合计	311,496,237.65	100.00	216,658,979.43	69.55	94,837,258.2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 年以上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5 年以上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5 年以上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5 年以上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0,826,576.13		140,826,576.13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33,434,221.59	49.7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1,125,745.57	31.40	1,056,287.29	5.00
1-2 年	3,963,167.42	5.89	396,316.74	10.00
2-3 年	6,398.24	0.01	1,919.47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748,499.56	13.00	8,748,499.56	100.00

合计	67,278,032.38	100.00	10,203,023.06	
----	---------------	--------	---------------	--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14,568,357.88	25.47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341,989.63	7.59	217,099.48	5.00
1-2 年	5,261,368.39	9.20	526,136.84	10.00
2-3 年	725,522.64	1.27	217,656.79	30.00
3-4 年	18,665,203.11	32.62	9,332,601.56	50.00
4-5 年	2,676,635.24	4.68	1,873,644.67	70.00
5 年以上	10,965,755.96	19.17	10,965,755.96	100.00
合计	57,204,832.85	100.00	23,132,895.30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272,540,590.08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60,765,320.67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600,0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100.00	5 年以上	3,260,739.46	无法收回
北京广电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000,000.00	无法收回
深圳丰华电子公司	2,691,859.01	100.00	5 年以上	2,691,859.01	无法收回
深圳发中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500,000.00	无法收回
南山综合楼消防工程款	2,401,187.07	100.00	5 年以上	2,401,187.07	无法收回
玉溪灵照福田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200,000.00	无法收回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317.20	100.00	5 年以上	2,112,317.20	无法收回
深圳市韬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竣雄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530,000.00	无法收回
龙岗五联村将军帽自然村	1,386,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386,000.00	无法收回
自然人	1,112,375.26	100.00	5 年以上	1,112,375.26	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珠海市鑫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7,794,478.00	100.00		27,794,478.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转入持有待售	
坏账准备	216,658,979.43	6,912,020.49	43,851.00	9,541,341.19		35,249,432.54	178,824,077.1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6,286,569.33	52,369,705.15
代垫款项、往来款	229,258,421.78	242,936,948.70
代收代付款	30,131,158.65	3,633,975.59
关联往来	5,860,739.46	7,010,739.46
备用金	5,242,720.69	4,761,639.93
出口退税	10,880,141.41	
其他	779,925.27	783,228.82
合计	508,439,676.59	311,496,237.65

(4)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6,94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3.17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119,685.55	5 年以上	49.86	50,119,685.55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7,236,627.18	5 年以上	9.29	47,236,627.18
西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90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881,441.50	5 年以上	4.89	24,881,441.50
合计			219,177,754.23		43.11	122,237,754.2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105,814.16			117,105,814.16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261,316.20			3,261,316.20
半成品	1,361,310.71			1,361,310.71
库存商品	4,789,519.50			4,789,519.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9,344.49			2,209,344.49
委托加工物资	404,264.00			404,264.00
在建开发成本①	3,847,089.00		3,847,08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1,172,314,220.06	1,497,051.07		1,172,314,220.06
合计	1,305,292,878.12	1,497,051.07	3,847,089.00	1,301,445,789.12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半成品				
库存商品	122,908,368.67	4,677,435.07	136,213.78	122,772,154.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在建开发成本①	2,578,667,079.70	98,180,420.66	37,340,592.09	2,541,326,487.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96,367,974.46	13,686,124.03		4 96,367,974.46
合计	2,797,943,422.83	116,543,979.76	37,476,805.87	2,760,466,616.96

①在建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 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农贸市场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1996 年	已停工	
深圳禧悦公寓 (旧楼改造)			17,544,019.94		2016 年	已完工	5,000
陕西西安·紫韵			344,265,814.29		2014 年	2018 年	140,611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270,060,568.82		2012 年	2019 年	143,203
湘潭宝安江南城			458,458,050.63	32,283,454.09	2012 年	2019 年	86,3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惠州山水龙城			367,240,954.70		2010年	已完工	132,490
惠州坦坡项目			114,401,863.57		未开工		
惠州小金口地块			23,171,400.00		未开工		
惠东 48688.75 m ² 地块、 58425.01 m ² 地块			382,578,798.51		未开工		
惠东 36363 m ² 地块、62481.66 m ² 地块			548,396,368.59		2016年	2018年	197,550
龙岗旧改项目			47,492,102.65		未开工		
其他			1,210,049.00	1,210,049.00			
合计	3,847,089.00	3,847,089.00	2,578,667,079.70	37,340,592.09			

注：在建开发成本期末较期初变动大的原因是期末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②地产项目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湘潭宝安江南城		14,836,649.99	6.77
陕西阎良项目		18,406,083.36	9.50
惠州山水龙城		138,731,359.63	7.38
惠东 36363 m ² 地块、 62481.66 m ² 地块	1,228,266.25	54,408,965.99	11.90
惠东 48688.75 m ² 地块、58425.01 m ² 地块		1,245,755.97	7.07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4,384,098.62	8,800,098.62	8.00
昆明御山湖	34,108,433.18	34,108,433.18	5.95
漳州长宏国际城	3,692,138.61	9,929,059.31	8.55
合计	43,412,936.66	280,466,406.05	

③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462,946,762.51
累计已确认毛利	887,372,549.4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178,005,091.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72,314,220.06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种植业		2,209,344.49		2,209,344.49
合计		2,209,344.49		2,209,344.49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入持有待售	
在建开发成本	37,340,592.09			26,286,247.95	7,207,255.14	3,847,089.00
库存商品	136,213.78				136,213.78	
合计	37,476,805.87			26,286,247.95	7,343,468.92	3,847,089.00

注：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预售及未售，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平均签约价格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3) 存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待抵扣、留抵的税费	591,583,192.83	201,697,350.98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电站项目正处于投入阶段，形成的待认证、待抵扣及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多，而发电收入尚未释放所致。

9、持有待售资产与持有待售负债

(1)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	6,779,653,499.79		6,779,653,499.79			
其中：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895,406,555.65		895,406,555.65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5.53		7,485.53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7,344,092.97		887,344,092.97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67,338.94		840,067,338.94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161,417.35		427,161,417.35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975,281.47		277,975,281.47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325,329.46		511,325,329.46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140,341.77		206,140,341.77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0,950,242.72		1,590,950,242.72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008,433.71		289,008,433.71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1,009,986.00		1,009,986.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49,754.23		26,249,754.23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761,133,768.26		761,133,768.26			
梅园项目	65,873,471.73		65,873,471.73			
合计	6,779,653,499.79		6,779,653,499.79			

(2)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负债	2,964,637,958.51		2,964,637,958.51			
其中：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78,640,354.70		178,640,354.70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6,969,712.79		946,969,712.79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5,258,449.78		955,258,449.78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15,509.08		53,015,509.08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130,671.06		269,130,671.06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61,573.33		41,561,573.33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041,077.28		474,041,077.28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28,535.42		8,128,535.42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1,010,000.00		1,010,0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58,488.50		4,658,488.50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562,722.51		2,562,722.51			
梅园项目	29,060,759.06		29,060,759.06			
合计	2,964,637,958.51		2,964,637,958.51			

(3) 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

项目	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058,812.95	7,485.53	340,911,485.03	213,923,687.37
应收账款	1,405,000.00			235,027,733.00
预付款项	2,175,167.27		991,764.51	37,036.63

项 目	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174,897.92		116,969,837.89	25,110,528.34
存货	501,449,293.97		414,707,311.59	363,899,714.11
其他流动资产	10,106,176.32		13,416,735.51	1,006,068.43
流动资产小计	878,369,348.43	7,485.53	886,997,134.53	839,004,767.8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8,766.17		346,958.44	1,062,571.06
无形资产	670,774.0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7,667.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17,037,207.22		346,958.44	1,062,571.06
合计	895,406,555.65	7,485.53	887,344,092.97	840,067,338.94

(续前表)

项 目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7,293.78	31,101,509.59	97,852,234.01	4,475,921.97
应收账款		17,672,000.00		16,224.00
预付款项		417,605.97		1,035,401.28
其他应收款	230,403.00	1,492,630.79	761,125.16	731,798.65
存货	414,779,022.29	226,874,249.77	386,167,997.68	188,818,118.86
其他流动资产	144,698.28	319,311.35	14,369,217.33	2,050,762.48
流动资产小计	427,161,417.35	277,877,307.47	499,150,574.18	197,128,227.2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765,041.82
固定资产		97,974.00	479,595.43	247,072.71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5,159.85	
非流动资产小计		97,974.00	12,174,755.28	9,012,114.53
合计	427,161,417.35	277,975,281.47	511,325,329.46	206,140,341.77

(续前表)

项 目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91,059.49	271,384,019.40	9,986.00	14,385.82
应收账款	20,700,000.00	157,492.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700,248.69	8,953,645.04	1,000,000.00	10.15
存货	1,351,558,373.41	5,861,503.05		
其他流动资产	27,689,196.84	2,415,325.71		549.61
流动资产小计	1,586,638,878.43	288,771,985.20	1,009,986.00	14,945.5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7,476.09
投资性房地产				24,566,582.72
固定资产	838,193.59	93,800.09		60,749.84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3,170.70	142,648.42		
非流动资产小计	4,311,364.29	236,448.51		26,234,808.65
合计	1,590,950,242.72	289,008,433.71	1,009,986.00	26,249,754.23

(续前表)

项 目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梅园项目	合计
持有待售的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427.68		1,426,588,308.62
应收账款		53,348,000.00	328,326,449.00
预付款项	700,435.66	69,680.00	5,427,091.32
其他应收款	233,520.17		251,358,645.80
存货	755,738,375.63	12,455,791.73	4,622,309,752.09
其他流动资产			71,518,041.86
流动资产小计	757,522,759.14	65,873,471.73	6,705,528,288.6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7,476.09
投资性房地产			33,331,624.54
固定资产			5,685,681.33
无形资产			670,774.05

项 目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梅园项目	合计
商誉	3,611,009.12		3,611,00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8,645.97
非流动资产小计	3,611,009.12		74,125,211.10
合计	761,133,768.26	65,873,471.73	6,779,653,499.79

(4) 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负债

项 目	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57,979.02		43,061,438.53	142,770,916.88
预收款项	43,575,488.00		394,038,580.00	347,441,443.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3,091.94		784,844.75	913,579.40
应交税费	863,789.02	105.00	270,928.20	98,241,969.49
应付利息			751,311.45	77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9,530,006.72		15,062,609.86	15,120,54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640,354.70	105.00	453,969,712.79	675,258,449.7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78,640,354.70	105.00	946,969,712.79	955,258,449.78

(续前表)

项 目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403,611.24	44,693,360.59	19,470,930.81
预收款项		10,211,119.08	222,671,613.00	2,293,395.00
应付职工薪酬		696,998.36	521,073.79	19,350.00
应交税费		1,657,093.88	635,916.66	4,592,767.6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2,046,686.52	608,707.02	14,520,17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53,015,509.08	269,130,671.06	40,896,617.6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95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955.73
合计	600,000.00	53,015,509.08	269,130,671.06	41,561,573.33

(续前表)

项 目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 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的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1,681,881.17	1,767,328.36		317,212.65
预收款项	284,045,374.29	323,777.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605.55			66,300.00
应交税费	20,424,406.10	5,279,080.06		1,768,753.4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7,522,810.17	758,350.00	1,010,000.00	1,421,96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041,077.28	8,128,535.42	1,010,000.00	3,574,227.4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26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261.04
合计	474,041,077.28	8,128,535.42	1,010,000.00	4,658,488.50

(续前表)

项 目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梅园项目	合计
持有待售的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9,647.87	445,824,307.12
预收款项		18,814,593.00	1,323,415,382.37
应付职工薪酬			4,481,843.79
应交税费	267,045.71	9,763,568.19	143,765,423.36
应付利息			1,521,311.45
其他应付款	2,295,676.80	382,950.00	200,880,47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项 目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梅园项目	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2,562,722.51	29,060,759.06	2,189,888,741.7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9,21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749,216.77
合 计	2,562,722.51	29,060,759.06	2,964,637,958.51

注：为集中资源深耕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业务，本公司与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旭日资本”）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向西藏旭日资本转让公司全部房地产业务（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涉及的目标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67.80 亿元、29.65 亿元（上述数据已经扣除与本公司往来款）。本公司以目标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总股权转让价款为 21.34 亿元，该协议业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8 年 1 月 3 日，西藏旭日资本已支付 51% 的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 月底全部完成，欠付本公司的往来款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全部偿还，因此本公司期末将涉及的上述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列示在本科目。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764,068.31	10,841,377.30	10,922,691.0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922,691.01		10,922,691.01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20,068,512.71		20,068,512.71
合计	41,832,581.02	10,841,377.30	30,991,203.72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159,140.84	10,841,377.30	15,317,763.5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317,763.54		15,317,763.54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56,982,221.04		56,982,221.04
合计	83,141,361.88	10,841,377.30	72,299,984.58

注：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为本期偿还信托计划贷款，相应收回信托计划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500,000.00
公允价值	10,922,691.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422,691.01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 1：本公司持有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825,000 股股份，占比 0.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5,049,000.00 元。

注 2：本公司持有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796,973 股股份，占比 0.0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该股票净值为人民币 5,873,691.01 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000.00			8,724,000.00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785,377.30			785,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56,982,221.04	12,000,000.00	48,913,708.33	20,068,512.71
合计	67,823,598.34	12,000,000.00	48,913,708.33	30,909,890.01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0.98	
四川通产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4,000.00			8,724,000.00	1.50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785,377.30			785,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合计	10,841,377.30			10,841,377.30	

注 1: “其他-保障基金”为本公司按信托计划的 1%认缴的信托公司保障基金。由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不固定, 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92,734.87			-251,269.50		
合计	12,592,734.87			-251,269.50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转入持有待售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41,465.37		
合计			12,341,465.37		

注 1: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上期已出现超额亏损, 已将深威驳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为零, 超额亏损部分本公司已做备查登记簿进行登记, 待深威驳运盈利时予以恢复。

5

注 2: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 由于期末其资产、负债已全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及负债科目列示 (详见本附注、9 持有待售资产与持有待售负债), 相应减少对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持有待售	期末余额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33,989.28		10,733,989.28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941,320.68		238,941,32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730,181,575.55	132,960,809.85	1,863,142,385.40
(1) 存货转入	22,742,375.07		22,742,375.07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707,439,200.48	132,960,809.85	1,840,400,010.33
3、本期减少金额	47,273,310.12		47,273,310.12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7,273,310.12		47,273,310.12
4、期末余额	1,921,849,586.11	132,960,809.85	2,054,810,395.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966,711.63		68,966,711.63
2、本期增加金额	332,218,335.07	18,110,730.89	350,329,065.96
(1) 计提	16,227,531.60	824,282.87	17,051,814.47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15,990,803.47	17,286,448.02	333,277,251.49
3、本期减少金额	13,941,685.58		13,941,685.58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3,941,685.58		13,941,685.58
4、期末余额	387,243,361.12	18,110,730.89	405,354,09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期末余额	18,000,000.00	5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6,606,224.99	114,850,078.96	1,631,456,303.95
2、期初账面价值	151,974,609.05		151,974,609.05

注 1: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 2: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8。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754,404.74	556,018.50	11,285,260.90	148,017,757.11	20,709,548.43	266,322,989.68
2、本期增加金额	1,874,645,293.16	40,521,812.98	28,394,881.65	2,363,097,981.24	23,316,387.84	4,329,976,356.87
(1) 购置	127,200,721.30	14,898,774.31	9,074,889.42		9,840,127.85	161,014,512.88
(2) 在建转固	46,398,637.28	23,762,387.66		2,363,097,981.24	760,218.67	2,434,019,224.85
(3) 企业合并	1,701,045,934.58	1,860,651.01	19,319,992.23		12,716,041.32	1,734,942,61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719,546,191.01	3,426,487.82	24,757,317.52		6,437,680.01	1,754,167,676.36
(1) 处置或报废	11,076,490.53	2,944,756.32	15,440,512.64		917,857.09	30,379,616.5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07,439,200.48					1,707,439,200.48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30,500.00	481,731.50	9,316,804.88		5,519,822.92	16,348,859.30
4、期末余额	240,853,506.89	37,651,343.66	14,922,825.03	2,511,115,738.35	37,588,256.26	2,842,131,670.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169,443.79	512,334.96	8,128,289.68		8,857,985.32	56,668,0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14,866,872.32	3,572,853.98	13,159,597.90	36,377,219.37	11,482,203.30	379,458,746.87
(1) 计提	2,946,454.51	2,812,827.22	1,867,703.72	36,377,219.37	1,600,572.76	45,604,777.58
(2) 企业合并	311,920,417.81	760,026.76	11,291,894.18		9,881,630.54	333,853,969.29
3、本期减少金额	317,666,347.46	1,142,015.02	16,047,712.62		3,958,222.29	338,814,297.39
(1) 处置或报废	645,043.99	756,552.55	10,344,644.98		414,074.43	12,160,315.9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5,990,803.47					315,990,803.47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30,500.00	385,462.47	5,703,067.64		3,544,147.86	10,663,177.97
4、期末余额	36,369,968.65	2,943,173.92	5,240,174.96	36,377,219.37	16,381,966.33	97,312,503.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483,538.24	34,708,169.74	9,408,355.14	2,474,738,518.98	13,206,289.93	2,736,544,872.03
2、期初账面价值	46,584,960.95	43,683.54	2,882,676.29	148,017,757.11	3,851,563.11	201,380,641.00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子公司电站项目完工在建转固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7,861.00	4,656,425.17	8,000,000.00	391,435.83	未使用
---------	---------------	--------------	--------------	------------	-----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租入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	无法办理房产证	4,427,407.85

(4) 固定资产期末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58。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山大道综合用地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3号地二期仓库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山东莒县项目				300,285,344.19		300,285,344.19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110,289,112.98		110,289,112.98	257,429,308.93		257,429,308.93
金寨二期 100MW 项目	13,846,157.68		13,846,157.68	13,830,836.75		13,830,836.75
赤峰一期 20MW 电站项目				145,966,824.40		145,966,824.40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118,757,852.72		118,757,852.72	85,951,304.93		85,951,304.93
广水孚阳（高平）分布式项目				487,827.12		487,827.12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103,586,358.49		103,586,358.49	16,757,857.92		16,757,857.92
林州桂林镇项目	162,736,607.54		162,736,607.54	61,813,646.89		61,813,646.89
仙桃杨林尾项目				48,456,156.29		48,456,156.29
连源市七星街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6,928,087.35		106,928,087.35	57,751,196.78		57,751,196.78
林州杨家寨项目	153,551,528.32		153,551,528.32	45,014,021.99 ₅		45,014,021.99
新疆北屯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67,780,338.29		67,780,338.29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556,059.78		13,556,059.78
禹州市鸠山镇	16,386,297.34		16,386,297.34	10,624,230.78		10,624,230.78
山西中阳分布式	17,730,216.75		17,730,216.75	9,503,339.17		9,503,339.17
磴口县巴彦套海农场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7,334,937.86		7,334,937.86	6,822,941.50		6,822,941.50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132,861,120.45		132,861,120.45	6,340,426.31		6,340,426.31
浙江台州仙居项目	83,673,743.53		83,673,743.53	6,071,372.79		6,071,372.79
浙江台州路桥区 100MW 屋顶分布式（20*5）	88,644,219.48		88,644,219.48	128,743.69		128,743.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中储粮项目	11,333,844.44		11,333,844.44	36,187.00		36,187.00
河北中储粮项目	44,285,805.25		44,285,805.25	10,681,091.90		10,681,091.90
湖南衡东县霞流镇 20MW 项目	85,866,329.50		85,866,329.50	364,841.60		364,841.60
湖南衡东县大浦镇 20MW 项目	54,921,383.95		54,921,383.95	362,730.60		362,730.60
浙江舟山 14MW 中基船业屋顶分 布式光伏项目	79,686,011.88		79,686,011.88			
衡阳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2.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3,955,945.30		13,955,945.30			
天津宝坻 2.6MW 屋顶 分布式项目	12,108,472.38		12,108,472.38			
邢台燃气项目	13,518,031.02		13,518,031.02			
其他项目	186,315,064.93		186,315,064.93	142,429,226.04		142,429,226.04
合计	1,618,482,929.14	165,800.00	1,618,317,129.14	1,308,611,655.64	165,800.00	1,308,445,855.64

注：北山大道综合用地和 23 号地二期仓库工程长期停工，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山东莒县项目	33,916.00	募集资金+自筹	92.97	转固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82,433.00	募集资金+自筹	36.06	部分转固
金寨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82,433.00	募集资金+自筹	1.68	筹建
赤峰一期 20MW 电站项目	18,694.00	募集资金+自筹	78.75	转固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15,251.00	募集资金+自筹	77.87	试运行
广水孚阳（高平）分布式项目	15,251.00	募集资金+自筹	109.37	转固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14,206.50	自筹	72.91	试运行
林州桂林镇项目	24,900.00	募集资金+自筹	65.36	试运行
仙桃杨林尾项目	15,908.00	募集资金+自筹	82.96	转固
林州杨家寨项目	16,600.00	募集资金+自筹	92.50	试运行
新疆北屯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13,878.92	自筹	104.86	转固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00	募集资金+自筹	70.42	转固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24,900.00	募集资金+自筹	53.36	筹建
浙江仙居项目	17,201.00	募集资金+自筹	48.64	试运行
浙江台州路桥区 100MW 屋顶分布式（20*5）	13,002.65	自筹	68.17	试运行
湖南衡东县霞流镇 20MW 项目	14,204.48	自筹	60.45	筹建
湖南衡东县大浦镇 20MW 项目	14,203.97	自筹	38.67	筹建
浙江舟山 14MW 中基船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	9,100.00	募集资金+自筹	87.57	试运行

目				
山西中储粮项目	16,570.78	自筹	36.10	部分转固
山东中储粮项目	17,060.08	自筹	67.16	部分转固
高密 3WM 屋顶分布式项目	2,071.32	自筹	97.46	转固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	48,851.48	募集资金+自筹	83.68	转固
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77,772.00	募集资金+自筹	83.04	转固
合计	614,834.18			

续前表: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额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山东莒县项目	30,028.53	1,503.41		31,531.94			
金寨一期 100MW 项目	25,742.93	3,981.80		18,695.82		11,028.91	2,890.09
金寨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	1,383.08	1.54				1,384.62	1,013.16
赤峰一期 20MW 电站项目	14,596.68	125.10		14,721.78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8,595.13	3,280.66				11,875.79	196.98
广水孚阳(高平)分布式项目	48.78	29.12		77.90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1,675.79	8,682.85	1,150.79			10,358.64	1,404.81
林州桂林镇项目	6,181.36	10,092.30				16,273.66	
仙桃杨林尾项目	4,845.62	8,352.05		13,197.67			
林州杨家寨项目	4,501.40	10,853.75				15,355.15	
新疆北屯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6,778.03	7,774.94	442.65	14,552.97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55.61	17,252.79		18,608.40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634.04	12,652.07				13,286.11	
浙江仙居项目	607.14	7,760.23				8,367.37	
浙江台州路桥区 100MW 屋顶分 布式(20*5)	12.87	8,851.55	1,076.88			8,864.42	1,076.88
湖南衡东县霞流镇 20MW 项目	36.48	8,550.15	221.96			8,586.63	221.96
湖南衡东县大浦镇 20MW 项目	36.27	5,455.87	221.96			5,492.14	221.96
浙江舟山 14MW 中基船业屋顶 分布式光伏项目		7,968.60				7,968.60	
山西中储粮河津、洪洞、太原项 目	5.88	5,976.39	327.87	5,982.27			
山东中储粮鲁中、德州、平原、 鲁北、青岛项目	3.32	11,454.33	700.74	11,457.65			
高密 3WM 屋顶分布式项目		2,018.81	65.81	2,018.81			
新泰旭蓝 50MW 农光互补领跑 者平台项目		40,879.17	212.24	40,879.17			
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64,585.43		64,585.43			
合计	107,068.94	248,082.91	4,420.90	236,309.81		118,842.04	7,025.84

15、工程物资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46,354,039.82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4,803,377.77				14,803,377.77
(1) 外购	14,803,377.77				14,803,377.7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803,377.77				14,803,377.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585,967.05				585,967.05
(1) 计提	585,967.05				585,967.0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85,967.05				585,967.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217,410.72				14,217,410.72
2、年初账面价值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44,252.65	3,465,298.15	2,675,549.86	35,685,10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300,842.30		8,800,403.85	170,101,246.15
(1) 购置	28,340,032.45		8,800,403.85	37,140,436.30
(2) 企业合并	132,960,809.85			132,960,809.85
3、本期减少金额	132,960,809.85		676,410.81	133,637,220.66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2,960,809.85			132,960,809.85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676,410.81	676,410.81
4、期末余额	57,884,285.10	3,465,298.15	10,799,542.90	72,149,126.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28,315.36	231,019.84	1,397,299.01	6,456,63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5,990.26	346,529.76	280,888.98	19,053,409.00
(1) 计提	1,139,542.24	346,529.76	280,888.98	1,766,960.98
(2) 合并增加	17,286,448.02			17,286,448.02
3、本期减少金额	17,286,448.02		5,636.76	17,292,084.78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286,448.02			17,286,448.02
(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5,636.76	5,636.76
4、期末余额	5,967,857.60	577,549.60	1,672,551.23	8,217,958.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916,427.50	2,887,748.55	9,126,991.67	63,931,167.72
2、期初账面价值	24,715,937.29	3,234,278.31	1,278,250.85	29,228,466.45

注：(1) 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是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合并子公司增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1,072,136.34	正在办理中

18、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 ARM 光伏板控制系统研究和实现		258,232.20				258,232.20
基于 DSP 聚光光伏发电自动跟踪系统设计		363,226.51				363,226.51
新型电力线路架设光缆的安装设计		382,152.95				382,152.95
多平面镜聚光太阳能跟踪系统设计与研究		304,633.42				304,633.42
大型光伏电站光伏组件自动清洗技术设计		376,068.08				376,068.08
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光伏组件的维护技术		318,149.86				318,149.86
高粱村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		293,503.35				293,503.35
光伏电站太阳能板的自动清洁技术		310,231.46				310,231.46
聚光光伏散热系统		305,600.96				305,600.96
光伏组件无损转运技术的研发		342,280.33				342,280.33
太阳能光伏光热一体化的研发		341,345.61				341,345.61
光伏电站螺旋钢桩的施工方法		339,058.52				339,058.52
光伏电站智能清洗技术		331,900.33				331,900.33
太阳能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研究		407,111.35				407,111.35
太阳能光伏防撞系统		286,827.90				286,827.90
合 计		4,960,322.83				4,960,322.83

注：公司在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截至期末，项目正在研发开发阶段，预计能形成相关资产。

19、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3					31,838,360.93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1,621,804.35				291,621,804.35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1,777,767.51				1,777,767.51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69,770.52				34,369,770.52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505,273.37			28,505,273.37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7,425,380.94			27,425,380.94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595,851.72			595,851.72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59,798.05			15,359,798.05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6,946,392.48			266,946,392.48
合 计	31,838,360.93	666,602,038.94			698,440,399.8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3					31,838,360.93
合 计	31,838,360.93					31,838,360.93

注 1: 期末经测试, 商誉除对收购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外未发生减值。

注 2: 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产生的, 详见附注六、1。

注 3: 对原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提取减值准备的原因是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532.10	2,196,171.17	679,670.39	1,548,032.88
土地租赁款	33,583,724.74	89,333,959.59	14,751,674.16	108,166,010.17
其他		1,089,314.38	492,831.22	596,483.16
合计	33,615,256.84	92,619,445.14	15,924,175.77	110,310,526.21

注: 本期增加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经营租入土地、办公场所及装修费用。

6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880,012.78	59,553,158.55	9,515,939.99	38,063,759.96
可抵扣亏损	81,319,850.20	329,523,192.27	13,991,442.80	55,965,771.20
预计负债	426,764.20	1,707,056.80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			10,699,507.06	42,798,028.24
内部交易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28,364.03	37,457,007.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收益差异	1,108,278.75	4,433,115.00		
其他			4,459,477.97	17,837,911.83
合计	100,463,269.96	432,673,530.06	38,666,367.82	154,665,471.2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55,672.73	9,422,691.01	3,454,440.87	13,817,763.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0,414,493.54	1,202,401,572.10		
折旧或摊销年限和税法不一致	242,567.42	970,269.68		
合计	303,012,733.69	1,212,794,532.79	3,454,440.87	13,817,763.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464,036.54	120,660,644.05
可抵扣亏损	271,393,469.47	296,757,152.95
合计	356,857,506.01	417,417,797.00

注：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来无法转回，根据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		9,155,298.12
2018 年	9,566,351.82	10,844,079.56
2019 年	15,392,884.23	42,057,224.17
2020 年	34,511,566.20	87,729,384.04
2021 年	115,751,285.51	146,971,167.06
2022 年	96,171,381.71	
合计	271,393,469.47	296,757,152.95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及补偿款	39,872,813.39	23,416,901.85
预付 EPC 工程款	905,605,283.80	2,297,574,108.06

预付投资款	312,246,900.00	
合计	1,257,724,997.19	2,320,991,009.91

注：期末预付 EPC 工程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合同预付的 EPC 工程款，预付投资款主要为已预付的 PPP 项目公司投资款。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71,000,000.00	1,164,998,683.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7,1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888,100,000.00	1,294,998,683.00

注 1：本公司会计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2：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58。

注 3：本期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及李兆廷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5。

24、应付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	2,426,080,482.16	1,366,307,958.08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763,724,549.17	1,636,228.53
应付地价款	15,966,368.50	21,965,854.15
其他	3,817,918.22	204,405.4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209,589,318.05	1,390,114,446.24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电站投建及新增环保业务相应增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4,158,932.1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徐州市腾艺园林有限公司	15,879,832.49	
山西骏通路桥有限公司	5,058,140.80	
徐州光联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397,987.56	
合计	49,494,892.95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452,806,149.63
预收工程设备款	910,044,421.39	259,020,375.55
预收物业管理费	5,676,019.01	2,543,735.24
其他	74,550.00	19,500.00
合计	915,794,990.40	714,389,760.42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5,033.22	346,934,957.41	346,718,032.11	25,411,958.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76.98	23,634,182.45	23,320,865.06	349,194.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230,910.20	370,569,139.86	370,038,897.17	25,761,15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40,538.89	302,409,485.16	304,377,775.70	19,872,248.35
2、职工福利费	158,576.86	9,925,562.97	10,001,878.99	82,260.84

3、社会保险费	11,227.78	11,774,344.78	11,579,458.72	206,11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4.16	10,505,034.59	10,341,633.31	172,765.44
工伤保险费	1,863.62	522,476.52	511,758.59	12,581.55
生育保险费		746,833.67	726,066.82	20,766.85
4、住房公积金	162,202.12	15,773,124.08	15,766,303.28	169,022.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6,220.49	4,957,879.29	2,948,054.29	4,996,045.49
6、其他短期薪酬	36,267.08	2,094,561.13	2,044,561.13	86,267.08
合计	25,195,033.22	346,934,957.41	346,718,032.11	25,411,958.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52.24	22,492,316.93	22,196,701.95	329,867.22
2、失业保险费	1,624.74	1,141,865.52	1,124,163.11	19,327.15
合计	35,876.98	23,634,182.45	23,320,865.06	349,194.37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注 2：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中有 4,481,843.79 元是转入持有待售负债。

2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15,124.75	42,594,122.95
企业所得税	32,567,696.75	53,095,297.33
土地增值税	12,036,215.30	57,734,42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35,157.46	1,396,937.29
其他税费	12,466,241.89	8,712,421.31
个人所得税	1,718,432.67	913,183.56
合计	85,238,868.82	164,446,382.91

29、应付利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181,978.59	4,260,044.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31,956.22	838,292.80
合计	132,713,934.81	5,098,337.24

注：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按年付息，截至期末尚未支付。

30、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44,178,897.54	27,900,255.78
应付关联方往来	30,242,742.91	242,742.91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3,894,182.55	18,218,876.36
应付购房意向金		3,932,990.00
应付代收代付款	9,735,970.85	12,372,002.34
应付股权收购款	95,072,526.32	
其他	6,801,766.46	4,699,095.19
合计	219,926,086.63	67,365,962.58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5,57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75,619.0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6,790.00	107,688.00
其中：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356,790.00	107,688.00
合计	941,807,409.04	107,688.00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

6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详见本附注五、34。

注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五、35。

注 4：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详见本附注五、37。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2,980,111.86	

注：待转销项税为新能源及环保工程收入已确认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加质押借款	1,436,575,000.00	1,838,6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754,000,000.00	340,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借款	539,4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44,000,000.00	32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见本附注五、32）	935,575,000.00	
合计	5,638,400,000.00	2,642,600,000.00

注 1：抵押、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五、58。

注 2：本期长期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及李兆廷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十、5。

3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	1,020,233,699.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7,925,997.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本附注五、32）	5,875,619.04	
合计	796,432,082.39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初始金额	本期增加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62,104,000.00	4,326,000.00	257,778,000.00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960,000.00		116,960,000.0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5,495,699.15		645,495,699.15
合计		1,024,559,699.15	4,326,000.00	1,020,233,699.15

3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07,056.80		被诉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

37、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9,638,035.00	5,312,60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356,790.00	107,688.00
合计	9,281,245.00	5,204,920.0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312,608.00	4,640,700.00		315,273.00		9,638,035.00	与资产相关

注：政府补助为子公司占用土地收到政府给予的补助（以上政府补贴都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维修基金	物业项目代管理基金	6,897,596.58	9,247,000.59

3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3,202,659.00				-2,459,114.00	-2,459,114.00	743,545.00
2.境内法人持股	869,382,249.00				-593,293,192.00	-593,293,192.00	276,089,057.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72,584,908.00				-595,752,306.00	-595,752,306.00	276,832,6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64,588,364.00				595,752,306.00	595,752,306.00	1,060,340,670.00
2.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4,588,364.00				595,752,306.00	595,752,306.00	1,060,340,670.00
三、股份总数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注：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459,114.00 股限售股份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解除限售，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因获得代垫偿还，⁷其年末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较年初增加 314,114 股，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 2017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593,607,306 股。

4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692,314,304.48			8,692,314,304.48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2,966.30			181,302,966.30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6,817,628.11			176,817,628.11
其他	4,485,338.19			4,485,338.19
合计	8,873,617,270.78			8,873,617,270.78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3,322.67	-4,395,072.53		-1,098,768.14	-3,296,304.39		7,067,018.2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63,322.67	-4,395,072.53		-1,098,768.14	-3,296,304.39		7,067,018.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63,322.67	-4,395,072.53		-1,098,768.14	-3,296,304.39		7,067,018.28

4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4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383,557,677.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383,557,67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098,352.54	7 175,379,477.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20,425.81	4,695,933.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9,619,148.24	554,241,221.51

注：根据 2017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14 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1,337,173,272.00 股计算，共计 18,720,425.81 元。

4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84,736,160.57	6,780,186,003.04	3,761,286,410.90	3,139,656,312.98
其他业务	46,289,159.20	20,868,066.77	12,215,294.64	7,449,410.34
合计	8,131,025,319.77	6,801,054,069.81	3,773,501,705.54	3,147,105,723.32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收入	1,846,054,693.36	1,305,123,877.57	1,572,773,451.54	1,227,558,249.60
新能源收入	5,435,354,340.25	4,799,597,813.71	2,188,512,959.36	1,912,098,063.38
环保收入	803,327,126.96	675,464,311.76		
合计	8,084,736,160.57	6,780,186,003.04	3,761,286,410.90	3,139,656,312.98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地产销售	1,753,420,212.90	1,240,944,032.49	1,506,929,179.62	1,173,316,429.39
物业收入	92,634,480.46	64,179,845.08	65,844,271.92	54,241,820.21
新能源收入	5,435,354,340.25	4,799,597,813.71	2,188,512,959.36	1,912,098,063.38
环保收入	803,327,126.96	675,464,311.76		
合计	8,084,736,160.57	6,780,186,003.04	3,761,286,410.90	3,139,656,312.98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北地区	309,054,036.22	295,716,257.44	612,948,874.17	518,569,067.82
华东地区	1,885,463,637.77	1,657,893,692.76	385,026,703.15	348,468,914.30
华北地区	1,363,452,261.17	1,209,004,840.57	555,434,118.93	475,054,698.38
东北地区	505,303,422.50	410,885,981.03	162,694,399.12	143,502,911.14
西南地区	533,908,447.68	481,251,092.76	142,259,059.06	124,812,198.12
华南地区	1,587,421,994.62	1,028,343,926.71	1,563,125,163.94	1,221,749,935.66
华中地区	1,833,468,580.05	1,634,089,341.22	339,798,092.53	307,498,587.56
香港地区	66,663,780.56	63,000,870.55		

合计	8,084,736,160.57	6,780,186,003.04	3,761,286,410.90	3,139,656,312.98
----	------------------	------------------	------------------	------------------

4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5,166,61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78,582.22	7,830,417.92
教育费附加	13,413,085.39	6,006,379.60
土地增值税	80,260,779.42	23,431,666.04
印花税	8,165,954.58	14,054,581.79
房产税	8,650,348.82	1,463,344.88
土地使用税	5,063,607.58	2,737,946.35
其他	2,481,078.32	14,664.03
合计	135,613,436.33	100,705,613.87

4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80,520.14	10,931,184.15
行政办公费	12,933,007.63	1,910,630.49
推广活动费	5,244,635.26	3,060,604.18
媒介广告费	45,918,776.58	14,240,214.35
销售代理费	21,306,371.42	19,066,892.69
其他	4,065,262.59	992,852.30
合计	113,848,573.62	50,202,378.16

注：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为加快房地产去化，人工工资及媒介广告费相应增加所致。

47、管理费用

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049,470.75	100,243,505.25
行政办公费	60,921,898.34	23,834,377.37
折旧及摊销	8,743,649.56	3,984,997.79
税费		3,799,580.18
中介咨询费	50,130,287.50	21,817,675.61
研发费	35,382,405.60	
其他	7,021,328.14	2,839,643.64
合计	328,249,039.89	156,519,779.84

注：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业务发展较快相应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及行政办公费大幅增加，同时自 2017 年 5 月起新增了环保版块的费用所致。

4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6,506,108.53	205,625,031.83
减：利息收入	97,639,842.98	73,254,970.10
汇兑损益	484,084.95	-3,296.17
手续费	7,158,745.52	6,082,671.48
合计	206,509,096.02	138,449,437.04

注：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803,045.08	6,090,484.47
存货跌价损失	-26,286,247.95	3,682,680.04
合计	-15,483,202.87	9,773,164.51

注：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因市场价上涨转回。

5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269.50	-5,918,355.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13,46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568.83	525,575.21
合计	-119,700.67	50,720,687.60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0,508.50	-203,817.35	530,508.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0,508.50	-203,817.35	530,508.50
合计	530,508.50	-203,817.35	530,508.50

5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381,018.35		8,381,018.35

注：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60（2）。

5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3,132,629.79	2,554,847.65	3,132,629.79
无需支付款项	22,294.94	7,901,498.63	22,294.94
政府补助		171,792.00	
合同违约金	24,837,000.00		24,837,000.00
其他	557,345.04	199,437.81	557,345.04
合计	28,549,269.77	10,827,576.09	28,549,269.77

注：合同违约金为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收取的逾期交接物业按天计算的违约金。

5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81,286.36		6,481,286.3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609,499.00	522,012.48	14,609,499.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0,528.13	67,284.76	120,528.13
业主赔偿款	2,210,976.80	1,045,397.99	2,210,976.80
其他	164,371.43	99,543.21	164,371.43
合计	23,586,661.72	1,734,238.44	23,586,661.72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058,115.75	60,495,68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009,467.27	-5,478,941.98
合计	35,048,648.48	55,016,745.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4,988,741.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747,185.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910,940.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75,951.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12,396.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36,121.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30,118.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042,845.4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5,048,648.48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政策允许收取的购房诚意金	8,210,000.00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86,801,081.22	16,088,732.30
收到或退回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554,730,150.77	10,538,045.62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706,445.35	5,484,400.00
员工归还公务借款	958,622.68	1,117,383.61
利息收入	8,419,095.41	
罚款收入	202,931.78	2,204,762.89
合计	672,028,327.21	35,433,324.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办公费用等支出	134,771,256.21	49,013,709.09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81,538,672.44	39,271,194.01
延期交房赔偿款支出	503,920.00	4,513,332.69
支付代付款	16,633,900.92	9,754,576.27
支付或退还的保证金押金等	703,721,677.7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609,499.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0,528.13	7
合计	951,899,454.44	102,552,812.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借款	2,786,768.96	
退回投资款	37,000,000.0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6,609.48	
合计	41,863,378.4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保证基金	12,000,000.00	
投资款	95,000,000.00	
企业借款	81,046,337.57	
合 计	188,046,337.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借款	1,400,000,000.00	
保证金	54,260,000.00	
个人借款	7,270,000.00	
资金往来款	15,630,000.00	
利息收入	79,124,554.61	73,884,923.98
融资租赁款	805,000,000.00	
代垫款	3,244,502.92	
合计	2,364,529,057.53	73,884,923.9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筹资费用	7,158,745.52	6,082,671.48
支付控股股东借款	1,400,000,000.00	465,300,000.00
贷款担保金	60,000,000.00	
筹资保证金	121,200,000.00	
非公开发行费	10,220,378.95	
融资租赁款	4,326,000.00	7
资金往来款	132,644,457.57	
合计	1,735,549,582.04	471,382,671.48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9,940,092.72	175,339,071.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483,202.87	9,773,16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009,520.08	8,345,663.81

无形资产摊销	1,766,960.98	853,71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24,175.77	2,248,848.7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508.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1,286.36	203,81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444,106.48	138,452,73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00.67	-50,720,68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18,583.20	-5,478,94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0,88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164,406.38	678,358,87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5,043,141.90	-1,629,317,70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0,293,049.19	388,583,81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48,165.33	-283,357,624.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20,233,699.1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6,126,717.50	8,428,310,618.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816,099.25 ₇	5,871,210,287.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08,577,628.03
其中: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7,979,924.37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4,800,000.00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4,120,000.00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5,000.00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00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70,703.66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842,955.06
其中：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5,064,294.12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7,518,142.01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934.52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4,918,793.40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09,242.84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120.25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5,857.90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1,439.71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217,901.34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929.19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3.14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1,867,366.6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9,734,672.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9,966,126,717.50	8,428,310,618.25
其中：库存现金	760,296.72	201,02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5,366,420.78	8,428,014,69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897.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6,126,717.50	8,428,310,618.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590,859.98	保证金存款及共管资金、 质押存款、存出投资款
投资性房地产	4,727,791.09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843,883,937.85	信托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持有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33,780,029.70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58,073,932.37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72,680,751.67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925,287.03	信托贷款质押
持有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13,729,233.58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48,682,112.97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5,481,283.17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77,747,773.20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83,174,185.07	融资租赁质押
持有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159,241,089.31	融资租赁质押
持有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89,140,772.88	融资租赁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中受限资产：	1,305,855,027.62	
其中：货币资金	46,469,323.12	保函保证金及冻结账户金
存货	1,229,320,473.59	信托、银行贷款抵押
持有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656,055.64	银行贷款质押
持有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30,721,286.55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5,525,714,067.49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子公司 100% 股权，受限金额为该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⁸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98.79		15,537.46
其中：美元	482.46	6.5342	3,152.49
港元	14,816.33	0.8359	12,384.97

60、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	递延收	其他收益	营业外 冲减成本	

			产账面 价值	益		收入	费用	
企业发展金	4,640,700.00	4,640,700.00						是
收购煤矿补偿奖励	5,000,000.00					5,000,000.00		是
太阳能热水器工程	534,960.00					534,960.00		是
失业、稳岗补贴	386,185.35					386,185.35		是
金寨县再就业补助	97,600.00					97,600.00		是
汪清县基建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种植业茶油补贴	428,000.00					428,000.00		是
高新项目补贴	119,000.00					119,000.00		是
合计	12,706,445.35	4,640,700.00				8,065,745.3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企业发展金	与资产相关	315,273.00		
收购煤矿补偿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0		
太阳能热水器工程	与收益相关	534,960.00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86,185.35		
金寨县再就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97,600.00		
汪清县基建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种植业茶油补贴	与收益相关	428,000.00		
高新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19,000.00		
合计		8,381,018.3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 点	股权取 得成本	股权取 得比例 (%)	股权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7.9.29	98,797.99	100.00	非同一 控制企 业合并	2017.9.29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 登记变更	4,654.98	2,734.54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6.20	4,480.00	67.00		2017.6.20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 登记变更	182.00	-287.52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	2017.5.22	34,000.00	100.00		2017.5.22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	80,150.71	7,764.63

限公司						登记变更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5	30.20	85.00		2017.9.25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96.37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7.20	1,800.00	51.00		2017.7.20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561.59	63.93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7.5.12	9,600.00	96.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5.12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085.92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017.6.16	2,680.00	67.00		2017.6.16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001.84	-210.23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8.1	6,600.50	51.00		2017.8.1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3,484.70	-458.44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5	3,437.07	100.00		2017.8.15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594.15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7.17	16,539.25	100.00		2017.7.17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57.21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	12,000.00	100.00		2017.4.1	支付50%以上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08.93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0.07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7.6.26	0.0001	100.00		2017.6.26	支付50%以上对价;实际控制			-0.05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16.1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1.00	
合并成本合计	340,000,000.00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378,195.65		-1,777,766.51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1,621,804.35		1,777,767.51	

续前表:

项目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10,000,000.00	24,120,000.00	34,370,703.66	3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2,680,000.00		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00	26,800,000.00	34,370,703.66	44,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000,000.00	-625,380.94	933.14	16,294,726.63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425,380.94	34,369,770.52	28,505,273.37

续前表：

项目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 (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轩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鑫融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汪清县振发投 资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02,000.00	18,000,000.00	987,979,924.37	
—其他应付款				9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2,000.00	18,000,000.00	987,979,924.37	9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3,851.72	2,640,201.95	721,033,531.89	96,000,000.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5,851.72	15,359,798.05	266,946,392.48	

续前表：

项目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合并成本			
—现金	66,005,000.00	113,000,000.00	1,708,577,628.03
—其他应付款		52,392,526.32	191,072,527.32
合并成本合计	66,005,000.00	165,392,526.32	1,899,650,155.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005,000.00	165,392,526.32	1,233,048,116.41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66,602,038.9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5,064,294.12	135,064,294.12	209,242.84	209,242.84
应收款项	62,426,944.91	62,426,944.91		
预付款项	554,454.94	554,454.94		

其他应收款	3,420,954.71	3,420,954.71	8,470,014.74	8,470,014.74
存货	93,497,907.33	93,497,907.33	662,940,352.56	663,825,885.96
其他流动资产	2,076,798.16	2,076,798.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9,242,127.12	11,379,113.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4,156,482.55	4,156,4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7,096.48	3,837,0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112,990,241.38	112,990,241.38		
预收款项	134,944,829.00	134,944,829.00		
应付职工薪酬	4,424,754.74	4,424,754.74		
应交税费	8,886,807.71	8,886,807.71	131,431.60	131,431.6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12,188.05	3,612,188.05	678,307,961.00	678,307,961.00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548.01		
净资产	46,561,756.89	48,378,195.65	-2,663,299.91	-1,777,76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6,561,756.89	48,378,195.65	-2,663,299.91	-1,777,766.51

8

续前表：

项目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10,120.25	710,120.25	4,918,793.40	4,918,793.40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3,960.91	623,960.91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5,386,785.22	5,386,785.22
存货	96,687,866.82	120,993,742.66	9,431,929.02	9,431,929.02
其他流动资产			1,204,274.87	1,204,274.8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44,201.77	444,201.77
在建工程			2,823,971.91	2,823,971.9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9,963.16	3,769,963.16
负债：				
应付账款			3,714,711.82	3,714,711.82
预收款项			21,661,489.74	21,661,489.74
应付职工薪酬			57,308.59	57,308.59
应交税费			655.07	655.0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32,323.82	2,332,323.82	3,479,158.52	3,479,158.52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933,404.39	-933,404.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8,023.45	-308,023.45
取得的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625,380.94	-625,380.94

续前表：

项目	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33.14	933.14	17,934.52	17,934.52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0,869.07	620,869.07
其他应收款			24,812,500.00	24,812,500.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077.66	4,077.6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27,915.57	27,915.5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180,000.00	18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8,830.00	108,83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3,979.31	873,979.31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33.14	933.14	24,320,487.51	24,320,487.5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8,025,760.88	8,025,760.88
取得的净资产	933.14	933.14	16,294,726.63	16,294,726.63

续前表:

项目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7,901.34	217,901.34	60,929.19	60,929.19
应收款项			1,228,000.80	1,228,000.80
预付款项	11,051,479.08	11,051,479.08	438,704.51	438,704.51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5,880,778.80	5,880,778.8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4	2,345.24	10,338.01	10,338.0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78,174.76	78,174.76	172,230.28	172,230.2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2,257.97	42,257.9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2,650.00	2,650.00	684,197.04	684,197.04
预收款项			802,601.10	802,601.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37.00	4,037.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742,958.33	11,742,958.33	1,165,556.42	1,165,556.42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45,707.91	-345,707.91	5,176,848.00	5,176,848.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1,856.19	-51,856.19	2,536,646.05	2,536,646.05
取得的净资产	-293,851.72	-293,851.72	2,640,201.95	2,640,201.95

续前表:

项目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7,518,142.01	217,518,142.01	1,867,366.64	1,867,366.64
应收款项	4,009.58	4,009.58		
预付款项	2,494,929.15	2,494,929.15		
其他应收款	47,512,543.93	47,512,543.93	98,787,540.00	98,787,540.00
存货	1,162,046.56	1,162,046.56		
其他流动资产	14,999.77	14,999.7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255,686,413.77	1,386,807,080.99		
在建工程			1,244,573.61	1,244,573.61
无形资产	36,685,440.99	115,674,36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3,809,549.98	3,809,549.9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0,248.98	340,248.98		
应交税费	1,678,450.86	1,678,450.86		
应付利息	1,108,333.33	1,108,333.33		
其他应付款	40,690,601.76	40,690,601.76	1,899,480.25	1,899,480.25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27,397.02		
净资产	-186,548,659.15	721,033,531.8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6,548,659.15	721,033,531.89	96,000,000.00	96,000,000.00

续前表：

项目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255,857.90	8,255,857.90	1,439.71	1,439.71
应收款项	7,860,000.00	7,860,000.00		
预付款项	179,450.00	179,450.00	13,233.50	13,233.50
其他应收款	69,776,264.14	69,776,264.14	98,533,205.43	98,533,205.43
存货	169,481,161.06	233,850,548.95	104,850,104.68	147,467,715.74
其他流动资产	8,298,467.37	8,298,467.3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26,888.07	426,888.07	1,753,044.52	1,753,044.5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应付账款	10,367,916.03	10,367,916.03	2,913,632.40	2,913,632.40
预收款项	27,682,485.00	27,682,4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088,554.39	129,088,554.39		

应交税费	86,952.38	86,952.38	15,391.18	15,391.1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9,447,089.00	79,447,089.00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65,052,180.74	129,421,568.63	122,774,915.26	165,392,526.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875,568.56	63,416,568.63		
取得的净资产	33,176,612.18	66,005,000.00	122,774,915.26	165,392,526.32

2、本期新增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东旭储能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00		5,000.00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滨州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茶陵县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池州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6,345.88
滁州市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东营市垦利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00.00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衡水旭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10,000.00
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霍尔果斯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龙海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绵阳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南召育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	7,350.00
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遥县旭宸盛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厦门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善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朔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蓝灿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锡林郭勒盟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锡林郭勒盟旭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宜兴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郟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20,000.00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5.00	10,000.00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昊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00.0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3、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2017年1月，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2017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4。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4。

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

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 7.5 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 2.5 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4。

2017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中国信达作为作为有限合伙人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 8.8 亿元，作为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 4.39 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 4.4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由于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收益按照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顺序分配，且本公司承诺以收购宁波东信旭新能源合伙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的投资得以退出，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鼎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鼎杭”）、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海合伙”）。宁波鼎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天津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 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在天津信托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天津信托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天津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34。

9

4、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共和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天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丹县丹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安市焱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武汉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旭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休宁县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攸县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西旭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昊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入的信托资金已于本年度偿还。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东旭北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保领域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酒店管理	100.00		设立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环保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邢台东旭蓝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环保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00		设立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业务	90.00	10.00	设立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食用农产品	70.00		设立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分宜县	分宜县	污染治理、危废处理	6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东旭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水县	白水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丰县	宝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崇信县	崇信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名县	大名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阳	当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前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凤阳	凤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福州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广东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南宁粒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	贵溪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		100.00	设立

公司			营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洮南	洮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00	设立
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	平定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蕲春县	蕲春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水河县	清水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庆元县	庆元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阿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阿	东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装箱运输		90.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司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货运代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95.00	设立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资供销兴办实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嵩县	嵩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河县	塔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乌兰县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县	乌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	100.00	设立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设备购销		100.00	设立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原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市东旭獬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县	易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	营口市	营口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		100.00	设立

公司			营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禹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安县	远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云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00	设立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岭县	长岭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县	长垣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农作物种植	1	100.00	设立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安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阳县	安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	宝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滨州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农作物种植、销售		100.00	设立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沧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茶陵县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池州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茌平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市	聊城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赤峰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00	设立
滁州市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	大名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00	设立
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港	东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东旭鸿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100.00	设立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态环保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基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东营市河口区旭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东营市垦利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东营市旭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鄂州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州市	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南平市	南平市	对酒店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1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馆陶县	馆陶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房地产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市东旭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哈尔滨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营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农业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邯郸市	邯郸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合肥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衡水旭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园区、市政开发建设		80.00	设立
葫芦岛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华融金属表面处理(安平)科技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的研发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阳县	淮阳县	农作物种植、销售		100.00	设立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阳县	淮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理县	会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霍尔果斯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	岢岚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黎城县旭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黎城县	黎城县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100.00	设立
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	聊城市	聊城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营			
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甸县	林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漳县	临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龙泉市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农业技术研发； 农业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鲁山县	鲁山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山县	鲁山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陆丰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陆丰市	陆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洛阳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绵阳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市	绵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乐县	南乐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南召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南召育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	南召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内蒙古旭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	55.00	设立
内蒙古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嫩江县	嫩江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宁夏菲斯克旭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宁远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宁远县	宁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安县	农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山县	平山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平遥县旭宸盛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县	平遥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杞县	杞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沁阳市旭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沁阳市	沁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汝南县	汝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三门振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	三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厦门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山西旭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蒲县	蒲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义县	尚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绍兴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酒店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酒店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善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科技、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沈阳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	嵊州市	嵊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十堰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朔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朔州	朔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天津蓝灿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旭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团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6.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镇	围场镇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西安国际港务区旭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锡林郭勒盟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锡林郭勒盟旭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新泰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农林产品种植、 仓储、销售		100.00	设立
新田县弘吉电力有限公司	新田县	新田县	风电、光伏发电 站建设、运行维护		100.00	设立
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	新乡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新野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野县	新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燃气供应、燃气 设施维护		6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休宁县	休宁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	100.00	设立
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农林产品种植、 仓储、销售		100.00	设立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源县	盐源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宜兴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玉门市东旭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门市	玉门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郾西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郾西县	郾西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00	设立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春市旭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长沙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75.00	设立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安徽省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涞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县	濮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设立
仙桃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市	仙桃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1		设立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中建投信托·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杭州旭海鼎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注：(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见本附注六、3。

(2)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00	420.00	70.00		生物制药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00	324.00	90.00		机械生产销售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深圳	50.00	50.00	100.00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400.00	80.00		进出口及代理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7,476.09	1,858,745.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1,269.50	-249,912.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1,269.50	-249,912.26

(2)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 1 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货币计量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及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98.79		15,537.46
其中：美元	482.46	6.5342	3,152.49
港元	14,816.33	0.8359	12,384.97

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很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23、32、34)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9,305,075,000.00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房地产商品，因此受到该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922,691.01			10,922,691.01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922,691.01			10,922,691.0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 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生产、研 发等	2,180,000	30.98	30.98	李兆廷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16,8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1,80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495,000,000.00	2017-5-16	2020-5-1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0	2017-11-3	2019-1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7-8-17	2018-8-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	2017-12-22	2018-12-2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1-6	202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0	2017-6-16	2020-6-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9-30	2022-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35,400,000.00	2017-12-14	2019-4-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000,000.00	2017-12-21	2019-4-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21,875,000.00	2016-1-26	2018-1-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89,700,000.00	2016-5-17	2018-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0	2017-12-27	2027-12-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4-24	2018-4-2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5-10	2018-5-1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6-8	2018-6-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6-7	2018-6-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6-28	2018-6-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00.00	2017-6-23	2018-6-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7-6-28	2018-6-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6-30	2018-6-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6-30	2018-6-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7-3	2018-6-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9-21	2018-9-2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0-18	2018-9-2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9-22	2018-9-1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17-8-18	2020-8-1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9-30	2019-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00	2017-12-29	2019-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6-8-18	2018-8-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16-8-16	2018-8-1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2-13	2020-12-12	否
李兆廷	200,000,000.00	2017-11-7	2018-11-8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0.80	617.65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7,860,246.21	
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	34,102.56	
合计		107,894,348.77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81,833.09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51,954.72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77,462.86	
北京旭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538,545.92	

合计		46,549,796.59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持有待售资产-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合计	7,010,739.46	7,010,739.46	7,010,739.46	7,010,739.4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账款: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294,905.54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242,742.91	242,742.91
合计	78,537,648.45	242,742.91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以本公司为被告的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诉讼，认为公司存在违约责任，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并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目前本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地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金额为 912,954,424.58 元。

十二、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1,386,077.00	4,967,8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817,710.00	2,767,8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908,346.00	5,447,802.00
以后年度	252,704,185.00	36,244,024.00
合计	312,816,318.00	49,427,430.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 27,134 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 11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 5 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 年）每月租金 175,670.00 元，第二年（2013 年）调整为每月 202,804.00 元。2018 年以后的租金支出暂按目前标准测算。②本公司的孙公司因从事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以及房屋都是租赁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

为集中资源深耕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业务，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称：西藏旭日资本）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目标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以 213,447.41 万元作价向西藏旭日资本转让公司全部房地产业务资产及权益；西藏旭日资本实际支付 51%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之日即为交割日，目标资产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剩余转让价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过渡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西藏旭日资本承担；目标资产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对公司不低于 50%的应付款，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对本公司不低于 70%的应付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对本公司剩余应付款，西藏旭日资本为目标公司对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承担保证责任。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西藏旭日资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3 日，西藏旭日资本已实际支付 51%股权转让价款，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已完成，目标资产对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已偿还完毕。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1,337,173,27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41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54,824,104.15 元。此项提议尚

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包括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票预案。该预案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后，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获准通过，但尚未收到书面核准文件。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损益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房地产	174,950.79	147,015.83	28,274.02	7,594.67	20,679.35	20,679.35

2016 年度

项 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房地产	140,462.65	127,339.69	13,322.66	2,704.38	10,618.29	10,618.29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房地产	3,960.95	-67,974.55	152,537.19

2016 年度

项 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房地产	30,195.55	31,486.62	-51,660.96

2、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新能源、房地产和环保共三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新能源		房地产及物业服务		环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5,435,354,340.25	2,188,512,959.36	1,892,343,852.56	1,593,508,746.18	803,327,126.96			-8,520,000.00	8,131,025,319.77	3,773,501,705.54
分部费用	5,093,015,722.44	2,078,046,813.87	1,759,136,931.39	1,533,229,282.87	717,638,358.97			-8,520,000.00	7,569,791,012.80	3,602,756,096.74
分部利润	342,338,617.81	110,466,145.49	133,206,921.17	60,279,463.31	85,688,767.99				561,234,306.97	170,745,608.80
资产总额	21,273,183,335.57	13,905,692,902.57	28,913,943,014.81	18,760,811,738.54	1,294,807,736.29		-22,578,402,389.85	-15,378,537,416.16	28,903,531,696.82	17,287,967,224.95
负债总额	11,318,416,964.12	4,365,454,615.99	17,014,842,842.36	7,036,519,021.76	923,456,682.22		-11,912,649,903.42	-5,077,929,065.89	17,344,066,585.28	6,324,044,571.86

(2)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部利润	561,234,306.97	170,745,608.80
加: 投资收益	-119,700.67	50,720,687.6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504,831.91	
其他收益	8,381,018.35	
营业利润	570,000,456.56	221,466,296.4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47,811.90	100.00	853,658.20	5.29	15,294,153.70
账龄组合	16,147,811.90	100.00	853,658.20	5.29	15,294,153.7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47,811.90	100.00	853,658.20	5.29	15,294,153.70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99,980.93	100.00	37,030.47	37.04	62,950.46
账龄组合	99,980.93	100.00	37,030.47	37.04	62,950.46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980.93	100.00	37,030.47	37.04	62,950.4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6,076,630.97	99.56	803,831.55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71,180.93	0.44	49,826.65	7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147,811.90	100.00	853,658.20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28,800.00	28.81	1,440.0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71,180.93	71.19	35,590.47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9,980.93	100.00	37,030.47	

注: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087,967.9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27,711.95 元。

(4)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7,030.47	816,627.73			853,658.2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26,576.13	2.51	140,826,576.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7,562,427.12	97.49	25,202,507.09	0.46	5,452,359,920.03
账龄组合	61,970,495.54	1.10	25,202,507.09	40.67	36,767,988.45
其他组合	5,415,591,931.58	96.39			5,415,591,93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18,389,003.25	100.00	166,029,083.22	2.96	5,452,359,920.03

续前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826,576.13	6.71	140,826,576.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6,709,192.62	93.29	24,817,425.26	1.27	1,931,891,767.36
账龄组合	42,366,814.90	2.02	24,817,425.26	58.58	17,549,389.64
其他组合	1,914,342,377.72	91.27			1,914,342,37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97,535,768.75	100.00	165,644,001.39	7.90	1,931,891,767.36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年以上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5年以上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5年以上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5年以上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0,826,576.13		140,826,576.13	100.00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9,704,446.21	47.93		
信用期外1年以内	7,435,307.63	12.00	371,765.39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4,830,741.70	40.07	24,830,741.70	100.00
合计	61,970,495.54	100.00	25,202,507.09	

续前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7,529,152.91	41.37		
信用期外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67,455.78	0.16	47,219.05	70.00
5年以上	24,770,206.21	58.47	24,770,206.21	100.00
合计	42,366,814.90	100.00	24,817,425.26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5,415,591,931.58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914,342,377.7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5,294,987,378.45	1,913,791,734.57
保证金、押金	116,294,226.92	550,643.15
代垫款项、往来款	196,837,067.55	176,999,862.61
备用金	4,310,326.21	
其他	5,960,004.12	6,193,528.42
合计	5,618,389,003.25	2,097,535,768.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1,588,796,307.32	28.28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1,566,007,355.86	27.87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462,676,478.07	8.24	
惠东县宝安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417,530,250.03	7.43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242,631,563.14	4.32	
合计			4,277,641,954.42	76.14	

注: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4) 坏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65,644,001.39	385,081.83			166,029,083.2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37,825,956.63	8,000,000.00	11,229,825,956.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237,825,956.63	8,000,000.00	11,229,825,956.63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10,280,989,100.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10,280,989,100.2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18,226,328.96		118,226,328.96			
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	60,800,200.00	50,000,000.00		110,800,200.00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67,700.00		30,967,700.00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7,600.00		10,267,6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940,000.00		295,940,000.00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8,865,700.00		8,865,700.00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9,000.00		329,0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78,211,432.26			9,478,211,432.26		
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59,821,900.00		559,821,900.00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4,800,000.00		54,800,000.00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87,979,924.37		987,979,924.37		
合计	10,361,420,461.22	1,652,601,824.37	776,196,328.96	11,237,825,956.63		8,000,000.00

注 1: 本期增加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详见本附注六、1。

注 2: 本期减少为本公司拟转让公司全部房地产业务资产及权益给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十三、1), 因此期末将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项目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的其他减少为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旭蓝天园林有限公司(原名: 东旭鸿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3 日更名为东旭蓝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合计						

续前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注：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上期已出现超额亏损，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为零，超额亏损部分本公司已做备查登记簿进行登记，待其盈利时予以恢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4		31,838,360.94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93,000.00		30,093,0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431,360.94		72,431,360.94	8,000,0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281,452.44	21,097,464.43	77,892,018.51	77,701,544.83
其他业务	2,056,560.76	1,813,646.49	5,524,322.56	2,124,379.92
合计	117,338,013.20	22,911,110.92	83,416,341.07	79,825,924.7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4,621.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487,965.01	54,712,668.01
合计	-86,487,965.01	50,058,046.8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50,777.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8,381,018.35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568.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43,89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995,703.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20,141.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75,562.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375.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566,187.3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40	0.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
- 二、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